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  
二零一八年  
年報  
~~~~~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profile, wearing a blue beanie and glasses, smiling and looking towards a child whose arm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focus outdoor scene with greenery and a bright sky.

# 創造 共享價值

---

煤氣公司致力拓展業務，為股東，以至香港和內地市民，創造經濟價值。我們透過燃氣、水務及其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締造綠色低碳生活。為應對嚴峻之環境挑戰，我們不斷創新研發，努力為下一代建設更美好之環境。

## 目錄

04	2018年業務版圖	60	風險因素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業務要點	61	財務資源回顧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五年摘要	62	五年財務統計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主席報告	63	2018年財務分析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董事會	6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個人資料	66	董事會報告	19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1	行政委員會	72	企業管治報告		
22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香港燃氣業務	91	綜合損益表		
40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50	企業社會責任				



## 2018年業務重點



我們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230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8%。

我們位於江蘇省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正式啟用，確保天然氣需求在冬季高峰期時供應穩定。

我們投資**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首個設於大灣區之水務項目。

易高於江蘇省張家港之廠房已成功**產出氫化植物油**，首兩批合共7,000噸產品已出口至歐洲之客戶，為減低碳排放作出重要貢獻。

## 2018年獎項及榮譽



全球企業  
2000強

福布斯

「工業獻愛心」  
表揚計劃2018

- 至尊關懷大獎（企業組別）
- 最具創意獎（企業組別）

香港工業總會



第九屆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 企業組別金獎
- 義工隊組別金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亞太區年度  
「區域能源項目獎」

美國能源工程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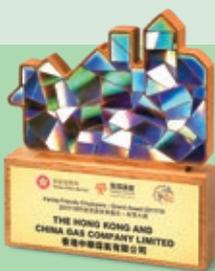


易高於河北省唐山市開展試點項目之建設，利用自主創新之專利技術，將**農耕廢物轉化**為糠醛和纖維紙漿，是邁向綠色經濟之重要一步。

易高於內蒙古自治區開始生產**優質乙二醇**，此乃製造人造纖維之主要原料，供應內地紡織業之龐大市場。

我們舉辦了首屆「**綠火焰計劃**」— 全港中小學VR遊戲設計比賽，鼓勵學生透過嶄新科技，提升環保意識。

**煤氣「煮播」企業義工隊**正式成立，重點關顧患有輕度認知障礙症之長者。



## 上市公司 年度大獎2018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2017/18年度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 家庭友善僱主 — 至尊大獎
- 特別嘉許 (金獎)
- 支持母乳餵哺獎

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 2018香港工商業獎： 創意獎

香港總商會



# 2018年業務版圖

##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 3)

###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深圳
5. 潮安
6. 潮州饒平

####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沛縣
17. 丹陽
18. 金壇
19. 銅陵
20. 蘇州工業園
21. 常州
22. 南京
23. 豐城
24. 萍鄉
25. 江西
26. 樟樹
27. 永安洲
28. 杭州

#### 山東省

29. 濟南東

####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 西北

33. 西安

#### 海南省

34. 瓊海

###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安徽省天然氣
37. 河北省天然氣
38. 吉林省天然氣
39. 河南天然氣支線
40. 金壇天然氣(一期)
41. 金壇天然氣(二期)
42. 黃驛港液化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3. 南京(船用)

### 水務/廢料處理項目

44. 吳江
45. 蘇州工業園
46. 蕪湖
47.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48. 馬鞍山
49. 江北
50.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51. 佛山水務環保

### 新能源項目

#### 煤礦

52.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 煤基化工

53. 江西豐城
54. 內蒙古鄂爾多斯

#### 壓縮/液化

#### 天然氣加氣站

55. 陝西咸陽
56. 陝西滄泰
57. 陝西略陽
58. 陝西鳳翔
59. 陝西神木
60. 陝西寶雞
61. 陝西周至縣
62. 渭南市臨渭區
63. 渭南市臨渭區
64. 渭南市臨渭區
65. 陝西韓城
66. 山西原平
67. 山西靈石
68.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69. 山東莒平
70. 山東嘉祥
71. 山東微山
72. 山東單縣
73. 山東臨清
74. 山東河澤
75. 河北石家莊
76. 邢臺(港興)
77. 邢臺(興化)
78. 河南新密
79. 河南安陽
80. 河南開封
81. 河南林州
82. 河南南陽
83. 河南舞陽
84. 內蒙古呼和浩特
85. 內蒙古烏拉特
86.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87. 內蒙古赤峰
88.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89.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90.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91.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92.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93.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94.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95. 寧夏廣武鄉
96. 寧夏青銅峽
97. 寧夏金銀灘
98. 寧夏中衛市
99. 寧夏中衛市海興

#### 開發區

100. 江蘇徐州
101. 安徽馬鞍山
102. 江西彭澤
103. 廣東廣州

### 上游項目

104. 山西煤層氣液化
105. 吉林天元
106. 徐州焦爐氣轉化

### 煤運物流項目

107. 山東濟寧嘉祥港

### 生物質

108. 張家港
109. 湖北荊州
110. 樂州

### 石油開採項目

111. 泰國碧差汶府

### 電訊項目

112. 山東濟南
113. 山東濟南馳波
114. 山東萊陽
115. 徐州豐縣
116. 徐州沛縣
117. 遼寧大連德泰
118. 大連德達
119. 哈爾濱
120. 中經名氣
121. 北京馳波
122. 東莞
123. 深圳前海
124.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 其他項目

125. 瀋陽三全工程
126. 監理諮詢
127.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128.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129. 港華(宜興)生態
130. 卓度計量
131. 港華輝信工程
132. 卓通管道
133. 港華科技
134. 珠海卓銳
135.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136. 名氣家
137.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138.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139.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140. 內蒙古鄂爾多斯破素材料

##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 1083)

###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廣東省

141. 佛山
142. 韶關
143. 清遠
144. 陽東
145. 楓溪

#### 華東

146. 南京高淳
147. 大豐
148. 銅山
149. 湖北鐘祥
150. 馬鞍山
151. 博望
152.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 華北

153. 蕪湖繁昌
154. 蕪湖江北
155. 安慶
156. 池州
157. 屯溪
158. 黃山
159. 蕪州
160. 桐鄉
161. 湖州
162. 余杭
163. 松陽
164. 昌九
165. 撫州
166. 九江
167. 武寧
168. 修水
169. 宜豐
170. 長汀

#### 山東省

171. 即墨
172. 嶗山
173. 濰博
174. 濰博線博
175. 龍口
176. 濟南西
177. 濰坊
178. 威海
179. 泰安
180. 莊平

#### 山西省

181. 臨朐
182. 萊陽
183. 招遠
184. 平陰
185. 肥城
186. 博興經濟開發區
187. 陽信
188. 五蓮

#### 湖南省

189. 汨羅

#### 東北

190. 本溪
191. 朝陽
192. 鐵嶺
193. 阜新
194. 瀋陽近海經濟區
195. 營口
196. 大連長興島
197.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98. 鞍山
199. 旅順
200. 喀左
201. 北票
202. 瓦房店
203. 新邱
204. 建平

#### 湖北省

205. 長春
206. 公主嶺
207. 四平
208. 齊齊哈爾

#### 河北省

209. 秦皇島
210. 鹽山
211. 滄縣
212. 孟村
213. 石家莊

#### 內蒙古

214. 包頭

#### 西南

215. 資陽
216. 威遠
217. 蓬溪
218. 樂至
219. 平昌
220. 大邑
221. 岳池
222. 蒼溪
223. 成都
224. 中江
225. 簡陽
226. 彭山
227. 綿陽
228. 新津
229. 新都
230. 綿竹
231. 夾江
232. 碭江
233. 桂林
234. 中威(扶綏)
235. 興義
236. 陸良
237. 柳州柳江區

#### 中游項目

238. 宣城黃山
239. 泰安泰港
240. 內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241. 濟一聊天然氣管線及莊平南門站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42. 齊齊哈爾(聯孚)
243. 齊齊哈爾(興企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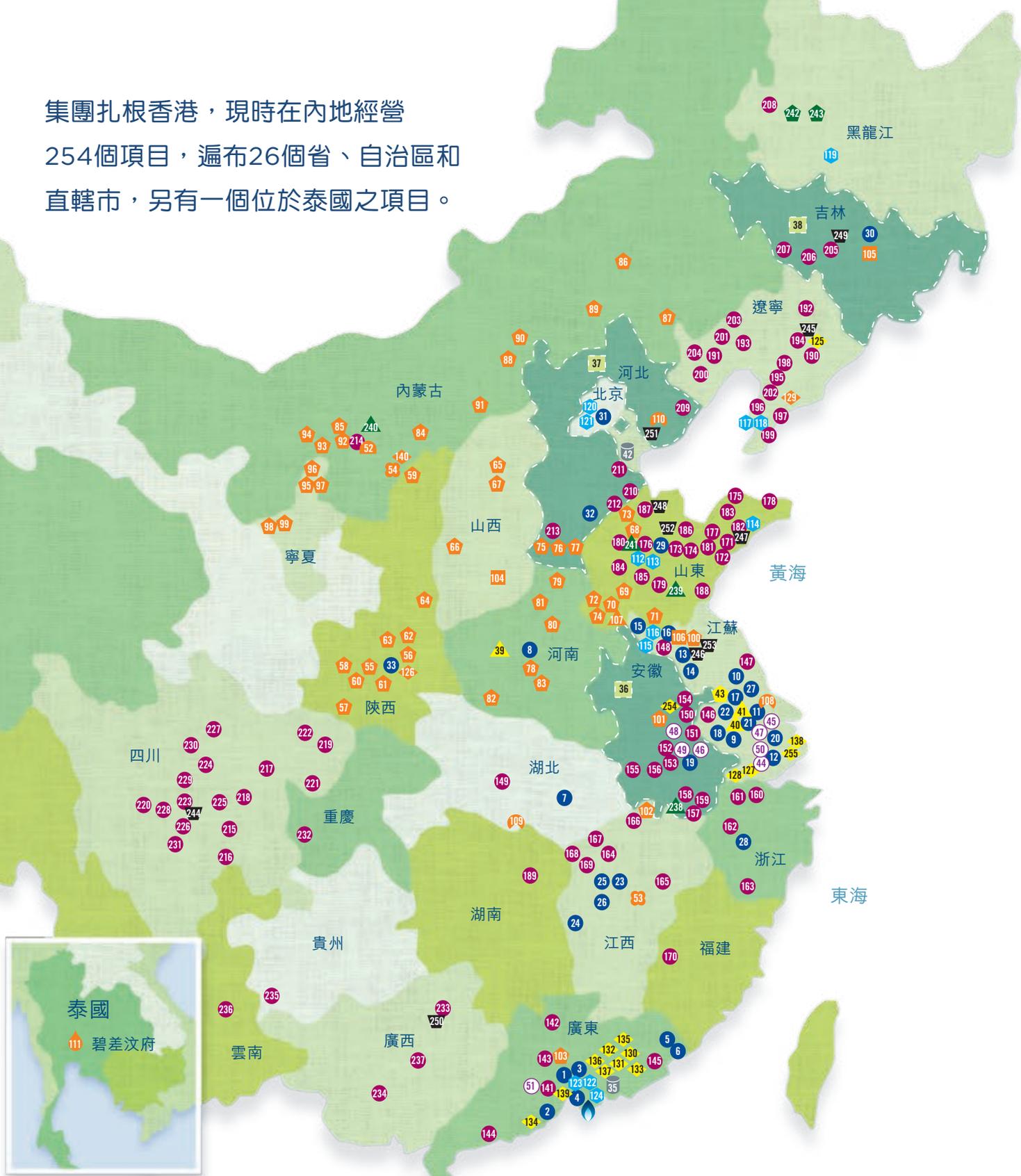
#### 分布式能源

244. 四川
245.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246. 徐州賈汪區
247.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248. 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
249. 長春
250. 桂林
251.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252.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253.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 其他項目

254. 卓佳公用工程
255. 港華天然氣銷售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在內地經營  
254個項目，遍布26個省、自治區和  
直轄市，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中華煤氣)
- 城市管道燃氣(港華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港華燃氣)

- 分布式能源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中華煤氣)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港華燃氣)
- 水務 / 廢料處理
- 電訊

- 煤礦
- 煤基化工
- 上游項目
- 煤運物流項目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生物質
- 其他項目(新能源)
- 石油開採
- 其他項目



##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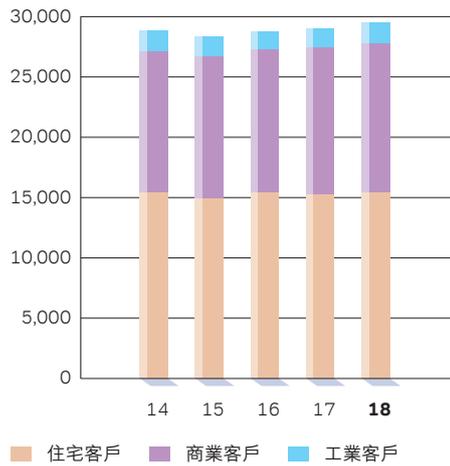
	2018	2017	增減%
<b>經營 (公司)</b>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b>1,908,511</b>	1,883,407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b>562</b>	558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b>525</b>	525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b>555</b>	485	+14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b>29,550</b>	29,049	+2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b>2,052</b>	2,022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b>930</b>	931	-
<b>財務</b>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b>39,073</b>	32,477	+20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9,313</b>	8,225	+13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b>5,385</b>	4,896	+10
<b>股東</b>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b>15,386</b>	13,988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b>62,401</b>	60,439	+3
每股盈利，港仙計	<b>60.5</b>	53.5*	+13
每股股息，港仙計	<b>35.0</b>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b>4.06</b>	3.93*	+3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b>13,768</b>	13,550	+2

\* 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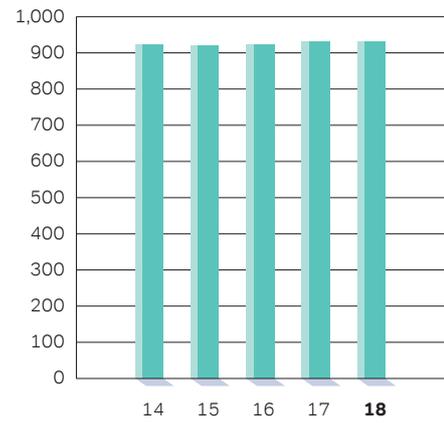
##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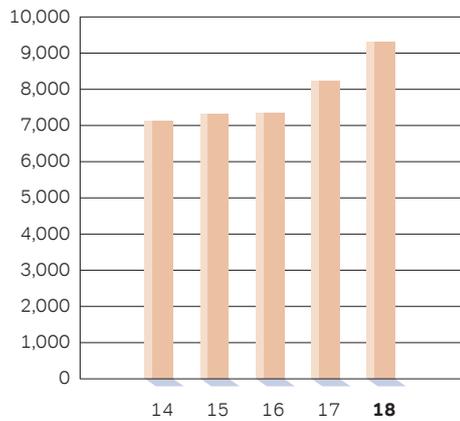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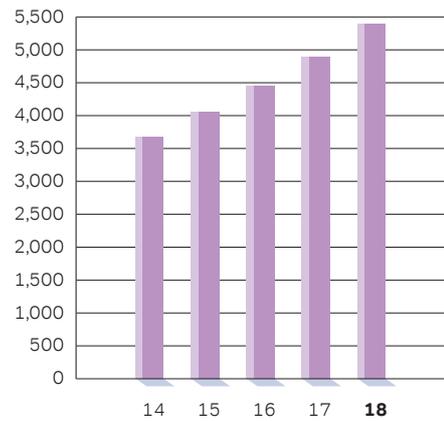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 股息

(港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18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良好，集團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增長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93億1千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0億8千8百萬元，上升13.2%，每股溢利為港幣60.5仙。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增值，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72億8千3百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7千5百萬元，上升約4%。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增長。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67億4千6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2018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跨境基建之開通帶動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餐飲業和酒店業用氣

市場之發展。受惠於住宅及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均有所增加，2018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1.7%，達29,550百萬兆焦耳；而全年本港爐具銷售量逾283,000台，較上年度上升3%。

截至2018年底，客戶數目達1,908,511戶，較上年度增加25,104戶，輕微上升1.3%。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8年持續穩步發展。截至2018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 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54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9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受惠於國際油價於2018年首三季維持於較理想水平，易高本年度之溢利錄得穩步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之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2018年底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230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754萬戶，增長9%。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2018年國際貿易磨擦陰霾密布，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加上下半年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業務帶來挑戰。然而，去年內地產品出口量在不利之國際營商環境下仍

有所增加，全國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增長亦帶動當地消費需求，有助內地工業生產維持平穩發展，促進了全國能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需求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煤改氣」)之步伐，減少霧霾之形成，全國各地亦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增加了前者之銷售量。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使用量之上升。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未來將持續得以受惠。

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發展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着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國家正致力維持

天然氣之充足供應。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應漸見充裕，有利於市場之發展。多個省市亦陸續推出儲氣設施建設規劃，增加天然氣之冬季儲氣能力，並推進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有利於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帶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持續蓬勃發展。

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集團積極提升內地之儲氣能力，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10口井，儲量約為4億6千萬標準立方米，首批3口井已於2018年10月底投產。由集團全資發展之第二期項目計劃建設12口井，儲量達5億6千萬標準

立方米，項目總儲量將提升至逾10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而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有助集團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3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7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於去年第四季新增之廣東省佛山市水務合資項目，參股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市政工程。該項目是集團

首個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參與投資之水務項目。隨着國家致力推動大灣區之發展，投資該項目可為集團於區內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提供機遇。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之一座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已於2019年2月中旬正式啟動試運行，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集團將陸續推展此類項目至全國生活水平較富裕之地區。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環衛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2018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676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5座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於年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亦剛完成了首年之運作，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隨着內地對環保日益重視，「煤改氣」之發展勢頭依然方興未艾，液化天然氣作為冬季補充氣源之需求龐大。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

之經營順暢，然而2018年因上游氣源緊絀，生產量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产品是易高重要發展戰略之一，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发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經過一年之試生產，去年已成功產出共約7,000噸氫化植物油（「HVO」）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在此基礎上，易高現已啟動第二期項目之工作，擴大生產規模至年產18萬噸。HVO作為第二代生物燃料可直接添加至柴油以帶來減低排放之效果，為緩解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現無其他處理良策。易高現已啟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首個試點項目之建設工作，

率先利用自身研發之水解技術把秸稈有效分解為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並產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該試點項目預計在2019年底投運，其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2018年之經營環境理想。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年產12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已於去年開始試生產，成功產出優質乙二醇，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深加工產業邁開關鍵之一步。

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科研工作取得可喜之成果，成功製備高質活性碳及氫化瀝青，前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後者可作為碳纖維之原材料或電池之負極材料。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

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之首個此類示範性項目正在籌備階段，預計可在2019年內啟動建設工作。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創新科技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及非常規氣體資源利用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之產業策略，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領域，當中已取得不少關鍵技術之突破，部分亦已取得相關之知識產權。此等項目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將成為易高未來之核心產業。

##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在本地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

及本地網絡服務供應商、運營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處理及儲存之市場之高速發展而打好基礎。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8年度之業務保持平穩增長，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2億2千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0%。扣除2017年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帶來港幣2億零9百萬元之一次性利潤，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上年度增加約6%。於2018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8億9千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5%。

項目開發方面，港華燃氣於2018年新增11個項目，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區城市

燃氣項目、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以及8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江蘇省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和博興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河北省唐山市城南經濟開發區和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

港華燃氣除了繼續深耕現有市場，響應國家政策推動環保項目發展而大力投資工商業之分布式能源、「煤改氣」項目外，亦將致力研發高品質之燃氣附屬產品及發展延伸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家居產品及服務，以供客戶選購。港華燃氣將會繼續抓緊機遇，物色更多環保項目，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

##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2018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0億2千7百萬元，年期由3年至3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144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5%，年期平均為15年。

此外，集團於2014年1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了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此永續證券於2019年1月被贖回。由於永續證券是一種沒有到期日之債券，可在會計上被視為資本之一種而並非債務，這有助加強集團維持現有高信貸評級。因此集團於2019年2月再次發行永續證券，以替代被贖回之3億美元永續證券。新發行之3億美元永續證券首5年

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是次發行，市場反應熱烈，獲超過14倍認購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該證券A3及A-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今年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49.HK）。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8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52人（2017年底：2,022人），客戶數目為1,908,511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0個客戶，與上年度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8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18人，上年度則為2,388人。2018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1億3千9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4%。

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8年底僱員總人數約49,70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2,700人。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19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9年6月13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19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於2018年10月2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9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8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19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9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遊業興旺，帶動本地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惟外圍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國際政經局勢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對內地經濟發展，尤其是出口製造業將有所影響，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增長帶來挑戰。然而，隨着內地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中國政府正繼續致力擴大內需，以抵銷出口製造業前景不明朗之部分影響，加上內地貨品出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具有增長潛力，有助製造業發展。長遠而言，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由2018年1月1日起同步施行《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與《環境保護稅法》，按企業污染物排放量徵稅，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有利於天然氣市場之發展。國家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家用分戶式採暖等領域提供了良好機遇。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

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愈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集團之燃氣銷售量將會有理想之增長。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減少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同時易高亦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業務發展之導向，部分項目將於年內投產。隨着自主研发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中長期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覆蓋版圖、技術

## 主席報告

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在內地之發展將更蓬勃。根據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到2020年中國之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將由目前約8%提升至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集團不斷開發之各項新業務提供尚佳之發展平台。與此同時，集團亦正積極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尋找環保項目，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之政策，抓緊投資機遇。

儘管今年環球經濟前景並不明朗，然而內地持續多年之經濟結構優化及中產人口之增加，將有利於維持平穩經濟增長，對清潔能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將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

亦積極推動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且有效及有序地付諸實行，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城市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展望未來集團各項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 主席考慮退任

本人因年事已高，現正考慮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向董事會建議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位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本人將於2019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通知各位股東有關決定及日後安排之詳情。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股東數十年來對本人擔任主席之信任及鼎力支持。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9年3月20日

# 董事會



由左至右

陳永堅

李家誠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兆基  
主席

潘宗光

李家傑

林高演

黃維義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兆基博士

#### 大紫荊勳賢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90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6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

（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 林高演博士

####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7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5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他亦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 李國寶爵士

####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為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 李家傑博士

####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 非執行董事

55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李博士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

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 李家誠先生

J.P.,

#### 非執行董事

47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

## 董事個人資料

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他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 潘宗光教授

####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

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 鄭慕智博士

####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

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永堅先生

####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 常務董事

68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公司其於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此外，他現為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8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

（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7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

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2年以上經驗。

#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內地公用  
事業業務

# 關懷 未來新一代

---

在內地，我們積極投資燃氣基礎建設，  
為客戶之家居和業務，供應可靠之潔淨能源。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華衍水務，營運供水及  
污水處理等潔淨水資源業務，並正拓展廚餘  
轉化能源等項目，推動社區未來發展，  
為下一代帶來更優質生活環境。

## 內地公用 事業業務

### 內地清潔能源

2018年，我們於內地城市之燃氣項目總數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期間客戶數目超過2,700萬戶，比去年增長9%。

年內之業績表現理想，城市燃氣銷售增長尤其強勁，總售氣量約為230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8%。

燃氣銷售量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快「煤改氣」步伐，加上2017-2018年冬季天氣較冷，消費習慣逐漸轉變，尤其長江以北對採暖設備需求急增，促使燃氣銷售持續增長。

工業市場表現尤為突出，不少企業亦採用天然氣取代煤，推動其鍋爐和窯爐。至於商業客戶方面，我們於年內新增逾

自1994年，我們一直提供潔淨燃氣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為內地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建設更環保之未來。



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  
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於  
2018年10月正式啟用。

18,200個客戶，當中以餐飲業為主。我們加強推廣，宣傳管道天然氣比罐裝液化石油氣更安全之信息，成功贏得新客戶支持。

天然氣在內地仍是相對較新之燃料，目前只佔能源總消耗量約8%，相信市場將有進一步增長空間。內地天然氣消耗量持續增加，預計到2020年，將達3,600億標準立方米；2030年，天然氣將佔內地能源消耗總量之15%。

此外，我們目前於大灣區已有20多個合資項目，預期該區帶來新項目之潛力巨大。這項由政府支援之發展計劃，覆蓋香港、澳門，以及廣東省南部9個城市，帶來無數投資機會。

# 溫暖



年內，分布式能源站仍是我們在城市燃氣市場之業務重點。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營運分布式能源項目，自2017年成立以來，業務增長持續強勁。

熱電聯供系統廣受工商業客戶歡迎，尤其是需要集中供應能源之工業園區。有別於傳統為個別客戶之鍋爐及生產線供應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站採用高效天然氣發電機與大型鍋爐，同時可透過餘熱回收，提供熱水、蒸氣和冷凍水。

目前，我們共有超過20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備受市場認可。2018年12月，我們與清華大學簽署了策略合作協議，成立區

域綜合能源規劃技術聯合研究中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有關技術方面之領先地位。

分布式能源站可確保能源效率逾70%，其應用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亦是減排策略之重要一環，業務前景有目共睹。我們將抓緊機遇，努力發掘新項目，繼續投資有關市場。我們之目標是於2022年，分布式能源業務之天然氣銷售量可達35億標準立方米。

## 可靠燃氣供應

我們投資之中游項目，包括長輸管網及天然氣儲存設施等，有助為客戶提供穩定之天然氣供應。

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為我們中游業務重點項目之一。第一期儲氣庫於2018年10月落成，儲氣量為4億6千萬標準立方米，並在隨後一個月開始供氣。這項目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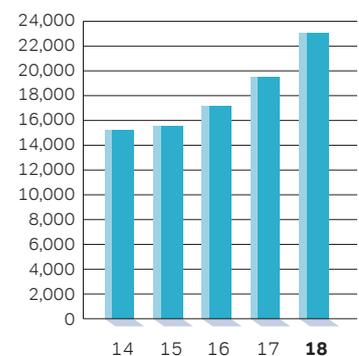
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預期於2022年全面投入營運後，總儲氣量將達10億標準立方米。

該項設施不但大幅提升我們之儲氣能力，亦能於燃氣需求高峰期，有效穩定天然氣供應和價格。因此，我們可於需求和燃料成本較低之夏季儲備天然氣，於冬季高峰期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額外供應。供求波動便得以緩和，燃氣供應亦因而更趨穩定。

我們不久亦可於燃氣市場上，銷售所儲存之天然氣。預計2019年年中，中國政府將合併三家國家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

##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管網，並成立一家國家管網公司，允許第三方天然氣資源進入國家管網，從而確保天然氣供應之靈活性。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擴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施，為內地提供替代煤炭所需之潔淨能源。目前，內地天然氣供應無法滿足國內需求，需要進口約一半數量，這比率將在未來幾年持續增加。

內地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澳洲、印尼、卡塔爾，以及截至2018年7月，從俄羅斯經北極沿岸之北海航線，輸送至江蘇省如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展望未來，俄羅斯將是中國天然氣之主要供應國，每年

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自來水廠，由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



運送300萬噸液化天然氣，而於2019年底開始，更會向東北地區供應管道天然氣。

為配合天然氣進口市場之增長，我們計劃投資更多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現正進行洽談，預計於2020年開展。

## 清潔食水供應及廚餘回收利用

我們於2005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開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2018年，華衍水務於內地營運8個項目，包括供水、家居及工業污水處理。年內，華衍水務銷售水量達6.1億噸，較2017年增加31%。截至年底，華衍水務為超過224萬客戶提供服務。

年內，我們向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水務環保）注資5.5億元人民幣，收購該公司26%之股份，為集團一大里程碑。這項投資是我們於大灣區，以至華南地區首個水務項目。

華衍水務憑藉污水處理之經驗，於蘇州工業園開展廚餘處理項目。



佛山水務環保目前擁有15家自來水廠，每天可為超過80萬戶家庭提供多達194萬噸食水。除供水外，佛山水務環保亦正計劃開拓其他環保項目。

內地各級政府對清潔水資源高度重視，相信水務市場發展潛力極大，定能為我們於水務之投資帶來更多機遇。

集團首個廚餘項目位於蘇州工業園區，於2019年2月正式開始試運行。廠房每日可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及固體燃料，供園區

使用。此外，我們亦採用來自瑞典之技術，配合我們團隊之專業知識，生產有機肥料。我們計劃把業務擴展到蘇州市以外之城市，並主要於華東地區尋求更多廚餘項目。

### 優質產品 卓越服務

年內，我們繼續為全國2,700多萬用戶，提供更多優質產品，包括室內供暖系統、廚房爐具及櫥櫃等，以及燃氣相關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

集團自家品牌港華紫荊由2005年開始，一直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燃氣爐具。其後

於2015年，更推出品牌Mia Cucina，提供「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銷售優質廚房設備和櫥櫃。

港華紫荊品牌繼續得到市場認同，年內共售出爐具超過771,000台，其中逾3萬台為燃氣乾衣機，另外3萬多台為室內採暖爐。2018年，家用熱水爐和乾衣機之銷售量皆取得突破，使每戶燃氣使用量亦隨之增加。

高級爐具產品備受客戶歡迎，特別是家居分戶採暖系統。燃氣採暖系統於內地市場龐大，展望未來，銷售成績將更理想。

港華紫荊乾衣機優質可靠，深受內地客戶歡迎。



我們之 Mia Cucina 系列包括高級櫥櫃、爐具及其他廚房設備，自2017年在內地推出以來，成績令人鼓舞。年內，我們為地產發展商及家居客戶提供「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售出逾4,100套 Mia Cucina 廚房設備組合。

去年 Mia Cucina 櫥櫃於多個城市設立陳列專區，大獲好評。我們計劃於2019年初，在蘇州工業園區設立 Mia Cucina「輕奢生活館」，目標客群主要為樓宇建設之發展商，配合持續市場推廣，期望可進一步鞏固品牌地位。

柔順



為提升服務效率，我們設立電子商務平台「名氣家」，為客戶帶來更多優質生活服務和產品之選擇。這個方便易用之網上平台，提供一站式電子服務，以及多元化產品，包括節慶食品、廚具、燃氣相關保險等。

### 為客戶服務訂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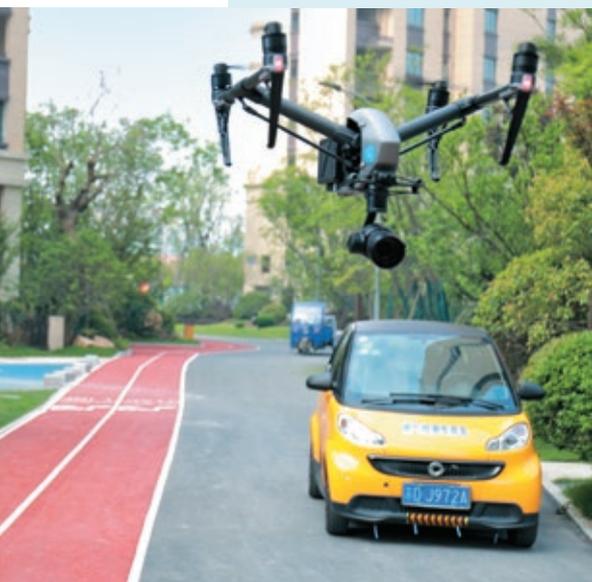
在內地，我們一向為客戶服務之質素感到自豪，同時不斷求進，推陳出新，以提高服務水平。

我們現時在內地設有269個客戶中心，遍布86個城市。此外，客戶亦可透過網站、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登入「港華網上客戶中心」。2018年，該網上平台之會員人數超過350萬，而燃氣相關服務使用次數逾300萬次，當中包括賬單繳費。

年內，我們繼續在內地推廣「全面品質管理」計劃，獲僱員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計劃以



技術人員採用航拍機沿管線巡查。此為我們其中一項先進設備，以確保管網安全。



「匠心」、「明禮」及「誠信」為核心，務求將客戶服務提升到更高水平，精益求精。

過去15年來，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每年兩次，親自到訪部分合資公司，視察前線僱員之服務質素，並為他們樹立榜樣。

「全面品質管理」計劃另一主要特點，是我們之「三禮」服務計劃，在僱員與客戶之日常互動

中強調「禮貌」、「禮儀」及「禮讓」。2018年，我們舉辦三年一度之「微笑大使」比賽，旨在表揚前線工作人員，以及提高服務質素。是次比賽，我們從1,500多名參加者中，選出45名「典範」大使，把「專業」、「誠信」和「明禮」之服務文化，推廣到我們之合資公司和社區。

### 家居和工作安全

我們不但維持對僱員，以及客戶之安全水平，也不斷提升這安全標準。

為此，我們會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客戶家中之氣體裝置和設備運作安全。定期安全檢查制度早於1990年代在香港實施，我們在內地開始業務時將其引入，現已成為整個行業之常規。此外，我們大力加強教育和宣傳，向客戶推廣有關燃氣安全之資訊，提供正確處理燃氣和使用爐具之貼士。

在內部運作方面，我們每兩年會進行定期安全及風險審核。我們於2017-2018年度，審核了106家合資公司，所有公司皆達到要求，其中接近一半之公司更獲90分以上之「特優」評級（100分為滿分）。

過去10年，我們合資公司之整體安全表現大為提升，與2009年相比，事故率減少80%。

## 2018年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 中華煤氣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廣東省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2.6%
深圳	2004	—	2,878	26.47%
潮安	2007	185	99	6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 華中

武漢	2003	1,0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155	67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沛縣	2015	300	100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700	49%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297	10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49%
-----	------	-----	-----	-----

####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49%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	------	-------	-------	-----

####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	------	-----	----	-----

###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8,595	2,578	3%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	336	20.61%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2,760	920	43%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河南天然氣支線	2012	125	60	49%
金壇天然氣(一期)	2013	180	100	64%
金壇天然氣(二期)	2018	890	300	100%
黃驊港液化天然氣	2017	90	90	20%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2014	600	217	32.95%
2005	2,450	860	80%
2005	4,705	1,597	50%
2005	1,000	400	75%
2011	550	185	49%
2013	607	213	100%
2013	1,049	374	100%
2016	220	75	55%
2018	824	824	26%

### 水務/廢料處理項目

吳江  
蘇州工業園  
蕪湖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馬鞍山  
江北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佛山水務環保

###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 華東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湖北鐘祥  
馬鞍山  
博望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濰博  
濰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莒平

####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 湖南省

汨羅

####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 內蒙古

包頭

####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新都  
綿竹  
夾江  
綦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柳州柳江區

###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內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濟—聊天然氣管線及在平南門站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 分布式能源

四川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徐州賈汪區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  
長春  
桂林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港華天然氣銷售



香港  
燃氣業務

# 締造 多姿彩生活

我們提供一站式廚房設備方案，使香港家居生活變得更方便和輕鬆。我們推出 Mia Cucina 高級櫥櫃系列深受客戶歡迎，爐具和家品種類包羅萬有，令煮食更環保，生活更添姿彩。



## 香港 燃氣業務

作為香港領先之公用事業，煤氣公司不僅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更推出不同項目，為社會創造價值，令地球變得更綠更美。

### 滿足客戶需要

我們年內之整體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受惠於清涼天氣及訪港旅客上升，香港核心燃氣業務穩步上揚。2018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為29,550百萬兆焦耳，較去年上升1.7%，客戶數目亦較去年增加25,104戶，總數目達1,908,511戶。

2018年，選用煤氣吸收式冷熱水機組之客戶數目持續增長。此雙功能機組不但能供應冷氣、暖氣和熱水，而且能節省能源成本。海洋公園為選用此新技術之其中一位客戶，於2018年第一季在海洋劇場安裝此機組，以穩定室外池水之水温。



本地醬油廠使用煤氣鍋爐供應蒸氣，用於蒸煮材料，並為其發酵室加熱和消毒。

我們以「轉廢為能」之環保概念，努力物色適合使用堆填區沼氣之客戶，目前已有兩個項目採用這種清潔能源。其一為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熱電聯供系統，於2017年開始利用新界東北堆填區沼氣。另一項目則在2018年開始，位於將軍澳之名氣通數據中心利用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推動其煤氣吸收式冷熱水機組。我們期望於未來將可

為其他客戶安裝更多同類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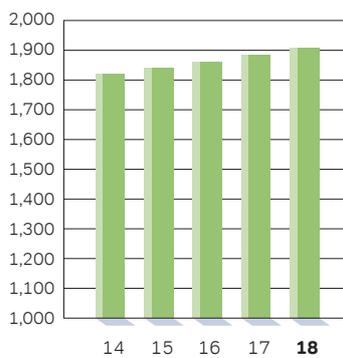
年內，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項目榮獲美國能源工程師協會頒發2018年亞太區「區域能源項目獎」。該獎項旨在表揚區內之創新能源項目，對於是次獲獎，我們深感榮幸。



煤氣公司推出一系列  
TGC x Hello Kitty 廚房  
及浴室爐具。

## 客戶數目

公司 (千戶)



憑藉優秀品質、創新功能和專業服務，我們品牌之爐具廣受家居客戶歡迎。2018年，經過市場推廣團隊之努力，以及受惠於多個新公共屋邨落成，我們共售出超過283,000台爐具，相比2017年增長3%。

我們之產品團隊不斷研發新爐具。其中包括一款配備再生電能點火裝置之煮食爐，利用熱能轉化為電能點火，無需更換電芯。電池含重金屬及有毒化學物質，若棄置於泥土，會對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嚴重污染。這款爐具是全港首創，標誌着環保煮食之新突破。

優質廚房系列 Mia Cucina 深受客戶歡迎。2018年12月，我們於北角陳列室之 Mia Cucina 展示區以全新面貌亮相，為客戶提供更貼心服務。我們致力推動品牌發展，令 Mia Cucina 持續得到香港地產發展商認同。



全港首創設有再生電能點火裝置之煮食爐，無需更換電芯，有助減少棄置廢物。

## 追求卓越服務

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能否提供安全、穩定及可靠之煤氣，令使用煤氣煮食及提供熱水之家居客戶滿意。2018年，我們收到約6,000封讚賞信，足證我們之「一站式服務」及前線人員之表現，使客戶感到滿意。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推出虛擬助理服務，即時解答客戶查詢，為客戶帶來更便捷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時並進，

# 服務

我們全新之虛擬助理 Tinny，能即時解答有關家居服務之查詢。

新增兩種電子繳費方法供客戶選擇，包括新推出之「轉數快」和 AlipayHK 電子錢包。

持續創新有助我們提升生產力及服務質素。我們自行研發了手提多功能測試儀，讓前線技術人員利用儀器快速進行測試，辨別熱水爐故障原因。我們亦推出電子流動服務系統，改變以往檢查維修服務之流程。前線技術人員可使用手上之平板電腦取得有關預約訂單，取代傳統書面訂單，同時亦可即時查閱客戶服務紀錄和數據分析。

年內，我們舉辦了兩個「能工巧匠」大賽，鼓勵僱員提升安裝工藝技術，精益求精。我們邀請了來自香港和內地之技術人員和承辦商，讓他們一展身手，在兩個不同比賽中分別展現安裝 Mia Cucina 櫥櫃和爐具之專業知識和技巧。

憑着客戶服務團隊之卓越服務質素，我們於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之「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8」中，榮獲「服務數碼優化獎金獎」及「優秀組別獎—熱線中心服務獎金獎」。此外，我們連續10年獲《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之「優質售後服務」大獎，以及第八年獲得《東周刊》之「香港服務大獎—公共能源」。

## 2018年 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過99.99%**)  
**99.990%**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3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  
22.8分鐘**

###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1天**

###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92**  
親切、誠懇和專業之服務\*  
**8.88**

###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6.13%**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因應客戶要求)  
**100%**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因應客戶要求)  
**100%**

### 處理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 安全



## 安全可靠之基建

煤氣公司擁有完善之保養和檢查管理體制，確保網絡管道安全可靠、洩漏率低，並盡力將第三方施工所產生之干擾減至最少。2018年，我們在煤氣管網安全方面表現出色，公眾報告之煤氣洩漏事故數字降至30年來新低。根據紀錄，第三方損傷亦減少至8宗，是歷來第二次取得單位數字。

在超強颱風山竹侵襲本港期間，煤氣供應維持正常，反映基建完善堅固，僱員專業可靠，具備抵禦極端天氣之能力。山竹是自1946年以來，侵襲香港最強風暴之一。在颱風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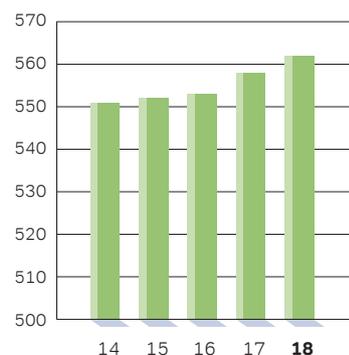
我們所有行動人員均嚴陣以待，隨時候命，以應付突發情況，加上事先已採取預防措施，煤氣網絡及生產廠房均沒有受到嚴重破壞或供應中斷。

2018年，我們繼續引進創新工具改善管道工程，包括用於拆除管道之鑽切工具，以避免不必要之挖掘工程；以及利用自動導航航拍機，檢查偏遠地區難以到達之斜坡管道。如需於道路上施工，我們會為承辦商提供管道位置及其深度之準確紀錄。當承辦商於道路施工時，我們亦會與其緊密協調，並在進行挖掘時，安排員工檢測有否出現氣體洩漏。

此外，我們使用管內智能煤氣管檢測儀，檢查運作中之管道而不用中斷供氣。年內，我們利用這嶄新科技，檢查了總長137公里之35公斤高壓管道，確保輸氣供應網絡完善。

年內，我們進行管道網絡之拓展工作，包括擴建屯門與荃灣之管道網絡，預計於2019年年中完成。竣工後，這網絡將形成一個環形系統，大幅提高整個新界西北部供氣之穩定性。同時，我們亦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新界新發展區，以及海洋公園水上世界及酒店發展區等鋪設新管道，以滿足對煤氣供應之需求。

##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煤氣公司  
香港管道網絡





新興環保能源  
及多元化業務

# 引領 業務新方向

今天，易高致力開發創新專利技術，把廢物轉化為高價值之可再生能源、化學品和新材料，當中包括生產氫化植物油，作為車用生物燃料。隨着環保產品日趨多元化，我們正為可持續發展之未來作出貢獻。



## 新興環保能源 及多元化業務

###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於2000年成立，為集團拓展新興能源業務之平台。易高之發展策略重點在「轉廢為寶」，把主要為廢物之低價值原料，轉化為清潔能源、化學品和新材料等高價值產品。

如公司標誌所示，易高一直以生態平衡為發展核心。我們深明，在拓展環保業務之進程中，創新科技是必要原動力。為此，易高不斷加強其研發能力，現時已設有兩個科研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市及江蘇省。

時至今日，易高已研發一系列專利技術，當中多項已得到落實應用，建立競爭優勢。在此基礎下，易高之可持續業務組合已逐漸成型，包括以非常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旨在透過研發潔淨能源、化學品及新材料產品，創造更大價值。這不但為集團及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也為應對全球迫在眉睫之環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易高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廠房，開始生產氫化植物油，對減少碳排放之貢獻重大。

規氣體資源、農耕廢物、生物廢油脂及焦油為原料之產品。

易高之願景是在環保工業領域中，成為世界級先鋒，就氣候變化所帶來之環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並努力為下一代促進可持續發展。

### 從液化天然氣到 先進生物燃料

年內，我們在山西省之液化天然氣廠房慶祝投產10週年。該廠房把抽取自鄰近煤礦之煤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這種環保能源，在區內需求甚殷。

部分煤層氣如被釋放至大氣中，會成為影響環境深遠之溫室氣體。易高提取煤層氣這種非常規氣體資源加以有效利用，為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作出重大貢獻。

易高於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設立新廠房，  
生產優質乙二醇。



易高之科研人員於江蘇省  
張家港市之研發中心，  
開發新專利環保技術。

隨着2015年《巴黎協議》通過後，歐盟理事會亦於2018年確立了新《再生能源指令》，把歐洲各國至2030年之再生能源比重目標提高至32%，而交通運輸方面之比重目標提高至14%。

2018年，易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廠房已成功試產氫化植物油(HVO)，並把兩批合共7,000噸之HVO出口至歐洲市場。由於HVO與車用柴油規格匹配並容易調和，我們之產品將有助歐洲達至其利用可再生能源之目標。

易高生產之HVO是利用棕櫚油廠廢水製造之生物燃油，是「間接土地利用變化」(ILUC)影響程度較低之原料，並已獲「國際碳認證標準計劃」認證，有助大幅減低碳排放。隨着全球各國努力對抗氣候變化，易高將可提供先進之生物燃料，以滿足有關需求。現時，易高正擴建其位於張家港市之氫化植物油生產設施，繼續改良生產技術，並積極探討使用其他原料如廢棄食用油之可行性。

除了HVO外，易高亦正研發把農耕廢物轉化為纖維素乙醇，此乃另一種可添加至汽油之先進生物燃料，能有效減低碳排放。

### 從燃料到高價值化學品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利用煤生產甲醇多年，近期增設了生產裝置，把來自氣化煤過程所生產之合成氣當中之40%用作生產乙二醇。

氣化技術首先將煤轉化為合成氣，繼而再進行其他化學轉化。在這過程中，不會產生粉煤灰、硫氧化物(將全回收為純固體硫)、或氮氧化物等物質，因而被視為一種清潔之

技術。產自合成氣之乙二醇價值大大提升，可製造人造纖維，進入內地龐大之紡織工業，屬需求殷切之化學品。目前內地仍需大量進口乙二醇，利用中國豐富之煤炭資源生產這種化學品，定必廣受業界歡迎，前景樂觀。

易高成功生產乙二醇後，促使其探索製造其他高價值之化學品。當中，易高正研究兩個生產碳酸二甲酯之方案，包括更先進之亞硝酸甲酯羧化過程，以及二氧化碳與甲醇之合成過程，並計劃於2019年進行技術測試。碳酸二甲酯屬一種含氧燃料添加劑，可協助減少尾氣中之碳及懸浮粒子排放，極具發展潛力。

易高現正研發利用農耕廢物為原料，生產高價值之化工產品。在內地，每逢收割季節，均無可避免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這些廢物如被犁回耕地將影響土壤之質素，或原地焚燒則會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因此，易高之科研成果，將會為國家帶來深遠之經濟及環境效益。



易高利用於收割季節期間產生之農耕廢物為原料，生產高價值化工產品。

經過多年科研之努力，易高成功研發創新方法，將農耕廢物分解成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這三種基礎物料。我們正於盛產玉米之河北省唐山市建設試點項目，預計可於2019年年底開始試產糠醛及纖維紙漿。而其他具潛力產品如半纖維素及纖維素等之科研工作亦在進行中。

### 碳材料之研發

為使交通運輸更環保，世界各地許多政府皆全力支持電動汽車之發展，部分歐洲國家更宣布計劃於2040年全面禁止使用內燃汽車。運輸電氣化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車上蓄能技術，以及新一代輕質車身材料能否取得突破發展。

為此，易高已開發一項專利技術，從焦化過程之副產品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中，提取高質之活性碳及中間相瀝青，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石墨化負極材料及碳纖維。目前，易高正於內蒙古自治區籌建試點廠房生產活性碳及可紡碳纖維瀝青，有關建設工作將於2019年啟動。

### 香港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確因素趨增，易高2018年之整體業績仍表現良好。

易高之航空燃油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營運穩定。我們之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是現時全球最大之機場航空燃料儲存設施之一，於2018年為香港國際機場接收及供應約676萬噸jet-A1航空燃油。自2002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40年之專營權協議至今，此設施為易高提供穩定增長之收入。此外，易高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運作順暢，5座專用加氣站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近6萬噸液化石油氣，帶來超過4億港元之收入。

在香港，我們亦利用收集自兩個策略性垃圾堆填區之沼氣，分別是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除了自2006年已投入運作之新界東北堆填區沼氣轉化設施外，新界東南堆填區新

建之設施亦已運作了一整年。通過收集和善用這原來會被燒掉之堆填區沼氣，可大幅減少堆填區之溫室氣體排放。此外，經處理之沼氣被用於煤氣生產，以代替部分石腦油，令我們之生產原料組合加入可再生能源。

##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為集團於香港和內地之電訊業務，專注為國際及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營運商及企業等，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智能雲端服務。年內，名氣通業務發展繼續穩步增長。

在香港，名氣通以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在業界取得競爭優勢。我們將光纖安裝於覆蓋範圍廣闊之煤氣管道網絡內，減少開挖工程，比傳統技術更具成本效益。年內，我們將光纖網絡擴展至西貢，讓客戶可享受名氣通可靠及全面之服務。這項技術同時應用於內地，並通過中國燃氣協會「燃氣管道穿放光纖套管

技術規程」批核。目前，名氣通正與策略夥伴合作，整合雙方現有資源，以擴展內地之網絡傳輸業務。

除此之外，名氣通亦經營數據中心業務，利用網絡連接之優勢，提供雲與霧端計算服務，為客戶提供先進及全面之解決方案。作為領先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供應商，名氣通透過在香港和內地之世界級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可靠之雲端計算服務。

目前，名氣通營運7座大型數據中心，分別位於香港之新蒲崗及將軍澳工業區，以及內地之北京市、大連市、東莞市、哈爾濱市及濟南市，共可容納多達16,000個機櫃。

年內，名氣通獲得多個國際獎項，包括於第13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上獲頒「數字化轉型基石獎」，以及於「Hitachi Vantara 合作夥伴峰會2018」上，榮獲「2017年度最佳解決方案獎」。



# 潔淨

為迎合先進數據中心快速增長之業務需求，名氣通將業務足跡拓展至台灣，並面向國際，將業務相關專業知識進一步發揮。

## 資訊科技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卓銳），致力滿足合資公司對資訊科技之需求。卓銳之主要業務包括軟件開發、項目實施方案及系統集成，提供先進之客戶服務及管網管理系統，以支援城市燃氣項目之業務所需。

2018年，卓銳之「港華客服管理系統」，為集團旗下85%之內地城市燃氣合資公司提供服務，其中64%正使用最新版本之雲端服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縮短開發週期。目前，已有超過1,500萬用戶使用有關服務。

卓銳亦為燃氣合資公司提供多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住宅及工商客戶之抄錶、維修及定期安全檢查等服務系統，協助合資公司節省管理成本，提高服務質素。

2018年，卓銳推出「人工智能客戶熱線系統」，獲多家合資公司採用。卓銳將繼續整合「港華客服管理系統」與其他系統，包括「網上客戶中心」、NFC/遠程計量燃氣錶、「港華交易寶」、「港華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電子發票平台。

##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澳門提供顧問及工程承辦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公用設施安裝、基礎設施、非開挖技術、以及公私營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卓裕於2018年慶祝成立20週年，從小型天然氣管道鋪設承辦商，發展為聲譽卓著之多元化專業工程服務供應商。本年度，卓裕獲香港政府認可，獲

頒永久之C組水務工程照——政府水務設施工程承辦商之最高級別，意義重大。因此，卓裕以後競投水務署之項目，並沒有數量限制。年內，卓裕亦獲得一項水務工程合約，負責建造粉嶺食水配水庫系統及相關管道。

其他於2018年取得之新業務，包括與恒大之首份合約，為屯門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消防安裝工程，以及首次與會德豐合作，為其種植道之住宅發展項目提供電力設施供應安裝工程。卓裕亦首次獲得金門建築電力設施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合約，參與其位於何文田高銀集團旗下之住宅項目。

名氣通大連1號數據中心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頒發「LEED 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金級認證」。





卓裕憑藉專業知識及技術，為香港離島區水務設施提供優質之維修保養服務，以確保居民能享用清潔食水。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在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之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支持下，製造優質聚乙烯管材。

年內，卓裕之優質服務及安全水平備受認可。我們已連續第五年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表現大獎」。

## 製造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專利智能燃氣錶。這些設備使用微機電系統計量技術，在溫度和壓力有所變化之情況下，仍能精確計算燃氣用量。

2018年，卓度推出了以微機電系統計量技術之先進小型商用燃氣錶，以取代傳統皮膜錶。

該燃氣錶具預繳及智能計量功能，適用於內地階梯式氣價。同時，其設有分級收費設定和記錄用量之功能，可避免因燃氣費調整而出現之金額差異。因此，產品自2018年初推出至今，廣受內地客戶歡迎。它的其他功能包括定期安全檢查提示、溢流切斷及外來干擾警報等。

卓度亦正研發其他家用智能燃氣錶。在歐洲，轉用智能錶計之客戶日益增加，可見市場需求甚大。

年內，卓通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生產廠房，添置一條新管材生產線以提升產能，以期在持續增長之市場如華東地區，吸納新客戶。我們目前在內地設有兩座生產廠，包括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管材廠，以及於2016年在馬鞍山增設之廠房。

隨着卓度和卓通繼續推出更多產品，兩家公司將尋求更多機會，以吸納內地及海外客戶。

## 2018年 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 新能源項目

#### 煤礦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681	486	100%
-----------	------	-----	-----	------

####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620	1,017	100%

####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8	12	12	100%
陝西滄泰	2010	54	27	100%
陝西略陽	2014	21	13	100%
陝西鳳翔	2014	30	15	100%
陝西神木	2015	60	38	100%
陝西寶雞	2015	29	14	100%
陝西周至縣	2016	14	10	100%
渭南市臨渭區故市鎮南馬村	2016	21	14	100%
渭南市臨渭區田市鎮滿寨村	2016	15	11	100%
陝西韓城	2016	46	41	90%
山西原平	2008	40	20	42%
山西靈石	2013	25	20	75%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2016	30	15	100%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100%
山東東平	2010	43	26	91%
山東嘉祥	2012	50	28	100%
山東微山	2014	58	29	100%
山東單縣	2014	28	14	100%
山東臨清	2014	22	13	100%
山東河澤	2015	23	13	90%
河北石家莊	2014	65	31	100%
邢臺(港興)	2014	20	17	80%
邢臺(興化)	2016	24	23	80%
河南新密	2010	29	15	100%
河南安陽	2012	29	14	100%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河南南陽	2015	14	10	100%
河南舞陽	2017	15	15	85%
內蒙古呼和浩特	2014	28	14	90%
內蒙古烏拉特	2015	11	8	100%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赤峰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2016	30	15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2016	29	14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2016	15	11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2016	15	7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2016	14	10	90%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2016	13	10	90%
寧夏廣武鄉	2015	15	11	100%
寧夏青銅峽	2015	21	15	100%
寧夏金銀灘	2015	28	14	100%
寧夏中衛市	2016	18	12	100%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2016	30	15	100%
江蘇徐州	2015	40	20	8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 新能源項目

###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江西彭澤	2015	45	30	70%
廣東廣州	2013	26	13	100%

###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徐州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80%

###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88%
---------	------	-----	-----	-----

### 生物質

張家港	2014	840	271	100%
湖北荊州	2017	170	134	100%
樂州	2017	280	140	100%

##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美元181百萬	美元12,000	100%
--------	------	---------	----------	------

##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8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504	168	87.4%
山東萊陽	2011	14	美元160萬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徐州沛縣	2012	13	9	100%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中經名氣	2014	14	10	49%
北京馳波	2014	14	10	98.7%
東莞	2013	240	80	60%
深圳前海	2014	59	30	100%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2015	100	40	30%

##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2014	13	9	10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大連(新能源科技)	2015	美元475萬	美元475萬	55%
卓度計量	2011	60	3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1	87	43	50%
卓通管道	2012	77.5	41	10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100%
珠海卓銳	2014	14	7	100%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2014	30	15	100%
名氣家	2015	7	5	100%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2015	50	28	100%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2016	125	50	100%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2017	125	50	100%
內蒙古鄂爾多斯碳素材料	2017	640	240	100%





企業  
社會責任

# 展望 更美好明天

未來，掌握在年輕一代之手。我們不斷努力，  
希望引導他們明白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  
我們推出首個「綠火焰計劃」，舉辦「全港中小學 VR 遊戲設計比賽」，不但啟發學生反思當今嚴峻之環境問題，  
更鼓勵他們發揮創造力，設計 VR 遊戲，  
以宣傳可持續發展信息。從各得獎作品可見，  
推行更多教育推廣活動，  
將可令我們生活改變，開拓更美好明天。

## 企業 社會責任

### 可持續發展之新目標

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當中涵蓋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集中應對集團最重要之議題，我們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年內，選擇了其中以下4個目標：

#### 目標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我們透過華衍水務，於內地投資及營運供水和污水處理項目，最近更投資5.5億元人民幣，於大灣區發展水務新合資項目。

#### 目標7 經濟適用之清潔能源：

我們在香港及內地致力提供潔淨能源，包括城市燃氣及堆填區沼氣。我們亦發展環保能源業務，如在張家港開設氫化植物油廠房，生產比傳統化石燃料更清潔之生物燃料。

為所有持分者創造價值，是煤氣公司核心策略之重要一環。我們在業務經營時，對社會及環境負責，致力為市民帶來更美好生活，為下一代建造可持續發展之環境。

#### 目標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為滿足業務所在之城市和社區對燃氣基礎設施之需求，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及利用創新技術，以確保燃氣供應安全、穩定，以及可以負擔。

#### 目標13 氣候行動：

我們深明，應對氣候變化刻不容緩，並已採取行動。通過進行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及實踐低碳營運，有助緩和全球氣溫上升之問題。

### 建設綠色未來

我們相信，透過業務營運亦能為環保作出貢獻。我們竭力減低碳足印及發展環保能源項目，令世界變得更美好。

#### 發展環保方案

我們不斷推行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環保能源方案，例如於1999年推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至今已減少43萬噸之碳排放量，相當於1,850萬棵樹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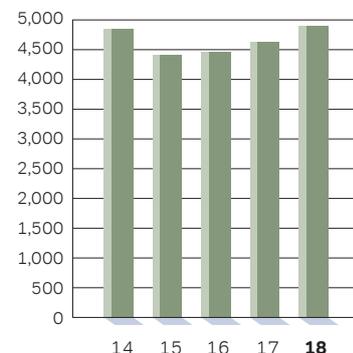
之吸碳量。憑藉我們在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取得成功，我們正物色更多適合使用堆填區沼氣之項目，尤其是醫院和數據中心等。

在內部營運方面，我們正研究雲端能源管理系統。新系統能讓我們有效取得資訊、密切監察營運情況，以及透過如優化製冷機組等方法，制定節能計劃。

我們積極支持香港「上網電價計劃」，推動應用可再生能源，已計劃於集團建築物如調壓站等地方安裝太陽能設施。

###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港幣千元）





在有機農莊體驗活動中，市民與煤氣員工種植及收割有機農作物，實踐低碳生活。



## 綠色

幼稚園和中小學學生推廣健康  
低碳生活模式。

年內，我們亦邀請教師、學生及環保團體參觀總部大樓、生產廠房及堆填區沼氣應用設施，提升他們對集團環保工作之認識。

### 服務社區

我們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不但透過產品與服務，更推行不同活動促進社會共融，改善社區福祉。煤氣溫馨義工隊有超過900名成員，將於2019年慶祝成立20周年。年內，我們在香港參與265個社區服務活動，服務時數為91,628小時，累積服務時數達875,677小時。

此外，我們亦就香港有關固體廢物之新條例作出預備，檢視了內部廢物管理措施，並編制《綠色活動實踐指南》，以助僱員在籌辦活動時減少廢物及回收有用資源。

### 提升公眾之 可持續發展意識

2018年，我們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電車和專線小巴車身，推出一系列環保宣傳廣告，鼓勵市民響應環保。我們亦透過電台推廣活動，邀請本地著名DJ宣傳環保信息，包括轉廢為能、環保煮食、回收舊爐具等。

為減少耗用紙張，我們積極鼓勵客戶選用電子賬單服務。年內，我們舉辦抽獎推廣活動，煤氣電子賬單用戶可透過「虛擬助理」登記參加，以贏取獎品。在推廣期間，客戶每新申請電子賬單服務，我們便捐出港幣10元予其指定之環保團體。2019年，我們亦將繼續推行此捐款計劃。

我們亦支持各項由環保團體籌辦之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綠惜地球之「植林優化計劃」、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地球一小時」、長春社之「生態捍衛戰」等。此外，我們亦舉辦了「低碳素餃食譜設計及烹飪比賽」，向

## 關懷有需要人士

年內，我們舉辦了多個關懷長者活動，包括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及稻苗學會合辦之年輕長者烹飪課程「We Can Cook」計劃。由2016年開始，該計劃為提早退休之長者舉辦烹飪課程，讓他們有機會跟專業廚師學習，從而培養烹飪興趣。

為關顧患有認知障礙症之長者，我們再度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合辦「煮播」計劃，提供烹飪課程。我們於2017年推出「煮播」計劃，並於2018年加入新元素，出版由職業治療師及煤氣烹飪導師設計之認知訓練食譜《我「析」煮》。我們亦成立煤氣「煮播」義工隊，探訪曾參加計劃之長者，記錄他們之進展情況，以便社工作出有效跟進。

「煮播」計劃更榮獲多個香港及海外獎項，包括於新加坡第六屆「亞太區創新老人照顧服務大獎」中榮獲「最佳認知障礙症照顧計劃大獎」。

為提供殘疾人士之就業機會，煤氣公司全力支持香港耀能協會，為參加計劃之殘疾學員提供有關花藝製作、無農藥種植及店舖營運等工作訓練。除了贊助購置天台花園之種植設備，我們亦邀請學員到煤氣溫馨義工隊之農田，學習種植無農藥蔬果，日後可售予當地社區。此外，公司和該協會合辦了「From Farm to Fork 嘉年華暨低碳廚藝大比拼」，讓學員充當大使，並學以致用，烹調他們種植之新鮮食材。

此外，我們亦舉辦了其他關懷活動，包括推廣傳統裹糰之「萬糰同心為公益」，以及送贈月餅予有需要人士。在內地，我們亦舉辦送贈愛心糰活動，港華燃氣逾90家合資公司約1,800名義工齊心合力，包裹近51,000隻愛心糰，以及預備總值408,600元人民幣之禮品，送贈予超過13,300名有需要人

士。我們亦繼續舉辦「愛心湯送暖行動」，為香港長者送上50,150壺老火湯。

## 聯繫年輕一代

我們之未來掌握在年輕人手中。我們推出首個「綠火焰計劃」，舉辦「全港中小學VR遊戲設計比賽」，希望藉此提升中小學生對環境議題之認識，並啟發他們之創意，就對抗氣候變化、減少浪費等環保主題設計VR遊戲。得獎遊戲其後更於商



參加者在「煮播」計劃之義工協助下享受入廚樂。此舉有助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重拾明火煮食之信心。

場舉辦之「煤氣綠火焰VR  
嘉年華」上展出，藉以向公眾  
宣揚環保信息。

在內地，我們繼續透過「港華  
輕風行動」，推行有意義之教育  
項目。年內，我們捐贈校服、  
教學設備和日常用品予內蒙古  
包頭市和福建省長汀縣之學  
校，並建立「港華愛心書庫」，  
以及維修學生宿舍和教師辦公  
室，惠及900多名師生。「港華  
輕風行動」於2013年成立至  
今，已於江西、安徽、江蘇、  
山東、貴州、陝西、遼寧、  
廣東、內蒙古和福建等地，

我們與香港教育城合辦「綠火焰  
計劃—全港中小學VR遊戲設計  
比賽」，鼓勵中小學生關注環保  
議題。



共37所學校，捐贈  
逾350萬元人民幣。  
「港華輕風行動」更令  
我們榮獲由中國社會  
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  
委員會、中央電視台  
及騰訊公益慈善基金  
會頒發「2018中國  
企業優秀公益項目」，  
並獲「第三屆CSR  
中國教育獎」之「最佳  
CSR品牌」。

### 建立可持續發展團隊

僱員是公司之支柱，也是業務  
成功關鍵。年內，我們推展一  
系列計劃，協助僱員提升專業  
知識，保障工作安全，並確保  
僱員身心健康，令他們感到工  
作上備受尊重。



內地偏遠地區之學生，受惠  
於「港華輕風行動」獲贈教  
學設備和上學用品。

香港及內地之人口老化問題，  
為公司帶來極大挑戰。我們深  
明，當務之急是建立人才庫，  
確保運作順利有序，為未來做  
好準備。

### 僱員培訓新措施

為識別僱員之合適工作崗位，  
我們於2018年設計了一套公司  
獨有之「企業增長=創新力x  
執行力」特質分析工具，以規劃  
人才配對之工作，從而為僱員  
配對最合適之工作，使他們能  
在團隊中盡展所長。現階段，  
我們正調整此特質分析工具之  
細節，並將於2019年年中正式  
推出。

2017年，我們為來自集團各地區及不同部門、經驗介乎5至10年之僱員，舉辦「年青領袖培育計劃」。此計劃以「中華煤氣領導勝任能力模型」為藍本，以識別及培育未來領袖。參加本期計劃之19名僱員，預計於2019年畢業。

過去10年，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於內地舉辦管理培訓計劃。2018年中，我們以嶄新之培訓模式，邀請來自頂尖大學之教授及行業領導，與管理人員分享，加深他們對內地市場、地緣政治及競爭環境之認識。憑藉我們在燃氣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獨有之商業案例和故事，我們於2018年在內地舉辦了全新「中華煤氣管理課程」。我們首先進行導師培訓，準導師會在其業務地區舉辦培訓時，再應用真實案例及個別地區例子。預計整個課程最終可涵蓋合共27個管理題目，現階段已開展了4個。



煤氣公司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出全港首個燃氣工程專業文憑課程，讓在職人士提升專業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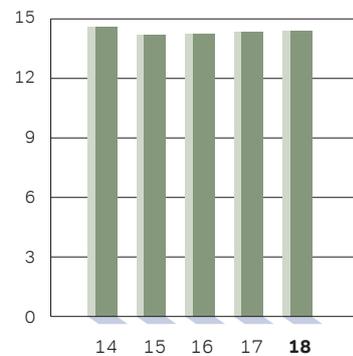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不斷為香港及內地僱員和承辦商，提供專業燃氣工程培訓，並致力對外推廣燃氣工程知識，對象包括相關行業之從業員和學生。

年內，我們與職業訓練局推出香港首個「燃氣工程專業文憑」課程。這兼讀制課程，特別為在職人士而設，理論與實踐並重，由煤氣公司之高級工程師及經理擔任講師，而學員亦可於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汲取實際經驗。此外，我們亦與城市

大學能源與環境學院合作，於9月在其學位課程推出燃氣工程選修學科。以上推出之文憑與學位課程，不僅為煤氣公司提供人才儲備，也同時協助整個燃氣行業，提高標準和專業水平。

###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三禮」計劃於2013年開始推行，現已成為我們企業文化之重要一環。我們持續推廣「三禮」文化，備受認同，年內更接獲其他企業之邀請，與其同事分享。煤氣公司樂於推廣「三禮」信息，為建設和諧社會出一分力。

### 僱員身心健康

我們竭力為僱員建設公平公正及愉快之工作環境，並認同工作與生活平衡之重要性。

我們深明，僱員均肩負照顧家庭之責任，所以特別提供彈性工作安排，讓他們可於工作時間內參加由子女學校舉辦之家長活動。此外，我們設立了母親護理室，支援產假後上班之女僱員。

我們會因應社會變化及市場趨勢，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福利。例如，我們於2018年增加僱員之醫療福利及年假，保障僱員身心健康。

由於部分僱員有需要在極端天氣下工作，所以我們大幅增加特殊津貼，以肯定他們在嚴峻環境下辛勤努力，支援公司服務市民之企業責任。颱風山竹9月襲港期間，僱員緊守崗位、確保煤氣服務供應穩定，我們予以高度讚揚。

我們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以提升他們之專業技能外，也舉辦與工作無關之講座和工作坊，主題包括新任父母、健康

## 2018年 環保表現 (香港)

###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3.9立方米

###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0.5公斤

###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主要生產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347,489公噸之二氧化碳

###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4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11.7公噸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0.02公斤

###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R134A代替氯氟碳化合物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

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在內地舉辦之「安全萬里行」，有助提升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意識。

# 健康



和護膚等。除了閱覽室和健身設施，公司亦設有診所，讓僱員可免費求診及取藥。

煤氣康體會於年內慶祝60週年，多年來一直提供多元化之康樂體育活動，深受僱員歡迎。

2018年12月，我們榮獲「家庭友善僱主——至尊大獎」，表揚煤氣公司多次獲得「傑出家庭友善僱主」殊榮，以及推廣創新之家庭友善政策。我們亦榮獲2017/18年度「特別嘉許（金獎）」及2017/18年度「支持母乳餵哺獎」。

##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8年，我們舉辦一系列活動，以確保僱員之健康和安。香港總部首次與內地項目公司合辦大型活動「HSE Walk 健安環萬里行」，旨在提升僱員在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意識。活動於6月23日舉行，逾150家內地公司響應，超過14,000名僱員及親屬參加。

職安健之另一里程碑，是我們成功從OHSAS18001升級至ISO45001此套更完善之職業健

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於2019年1月取得有關證書。

其他提升職安健表現之活動包括為承建商舉辦之「傑出安全管工獎」及職安健講座。此外，於11月舉行之「健安環月」及「健安環問答比賽」，吸引超過1,500名僱員參加。

至於我們之季度推廣，重點關注護眼、預防中暑、工作壓力管理及傳染病控制等題目。

我們亦為僱員及承辦商，舉辦多個職安健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離地工作安全、急救與緊急事故處理、密閉空間及隧道工作，以及安全行為觀察等。

年內，我們於7月進行了安全審核，以確保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之要求。同時，我們亦進行了逾150次安全巡查，以確保我們之安全水平符合標準。

###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是我們綠色供應鏈之一部分。所以，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協助他們遵守我們之採購政策。

2018年，我們以5家特選供應商為對象，進行了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審計，全部均達到要求。此外，我們亦邀請了28家長期合作之公司，填寫企業社會責任評估表，以了解他們有關方面之表現。

在內地，超過90%主要供應商，成功推行「6S」品質管理方法，有效管理生產廠房。2019年，「6S」標準將是新供應商甄選準則之一。

## 企業價值觀

### 業務指標

業務增長

機構價值

增加股東回報

創意創新

安全可靠

產品及服務

卓越營運

社會責任

問責精神

追求創意

領導才能

坦誠溝通

稱揚成就

尊重與正直

持續學習

團隊精神

企業家精神

### 為持分者締造長遠價值

我們高瞻遠矚，致力為持分者及其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此乃集團業務核心，亦是我們賴以成功之基石。

我們制定政策和推行各項措施，銳意為僱員、承辦商和業界，定立更高之社會及道德標準，同時竭力減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憑藉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我們深信必定可以為服務之社區，建構更美好環境。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此為業務宗旨，努力實現「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之願景。

##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如何管理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第80頁至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 營商環境

儘管營商環境風險加劇，2018年全球經濟依然持續增長。而伴隨經濟增長之主要風險，如各重要經濟體之間愈趨緊張之貿易局勢及地緣政治格局、已發展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之不明朗因素，以及發達和發展中國家偏高且日益增加之債務水平，均可能影響近期全球經濟之發展。

2018年香港經濟表現穩健，未見被中美貿易戰所影響。年度訪港旅客增長為11.4%，較2017年之3.2%為高，而酒店入住率亦從2017年之89%提升至2018年之91%。酒店和餐飲業之燃氣銷售量亦相應上升。同年內地之經濟增長為6.6%，低於2017年之6.9%，但在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環境法規及推行「煤改氣」政策之帶動下，天然氣銷售於2018年仍錄得顯著之增長。

然而，集團於香港市場仍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之競爭。而在內地市場方面，集團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有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油價下跌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之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之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之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之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之天然氣；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之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沼氣處理站提取經處理之沼氣。

此外，因惡劣天氣而造成之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造成生產原料供應中斷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能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生產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之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之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在2018年10月開始運作位於江蘇省之地下鹽穴儲氣庫。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備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工作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而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 資訊保安

我們之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之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之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之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之防禦。

###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關注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之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之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之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之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之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及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煤氣公司之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不時提供專業之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15億7千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9億2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76億零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11億6千2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3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43億9千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3億7千1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3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137億零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7億4千8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7億3千4百萬元。此擔保票據於2018年8月到期並被全數贖回。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

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直至2018年12月發出證券贖回通告為止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於2018年12月17日，發行公司發出證券贖回通告，將會於2019年1月28日（「首次贖回日期」），全數贖回永續資本證券並支付票面值及截至首次贖回日期之相關利息。因此，此賬面值為港幣23億5千萬元之永續資本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可贖回永續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總額為港幣380億2千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9億1千9百萬元）。除以上所述之票據及可贖回永續證券與金額為港幣36億2千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0億零3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24億5千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3億6千3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58億8千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0億7千1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7%為1年內到期、5%為1至2年內到期、44%為2至5年內到期及24%為超過5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43%為1年內到期、11%為1至2年內到期、2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5%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減除可贖回永續證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9%（2017年12月31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上述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可贖回永續證券作再融資。新發行之3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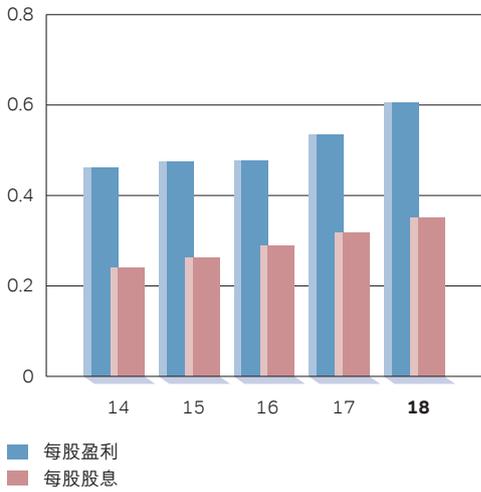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8億1千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億5千2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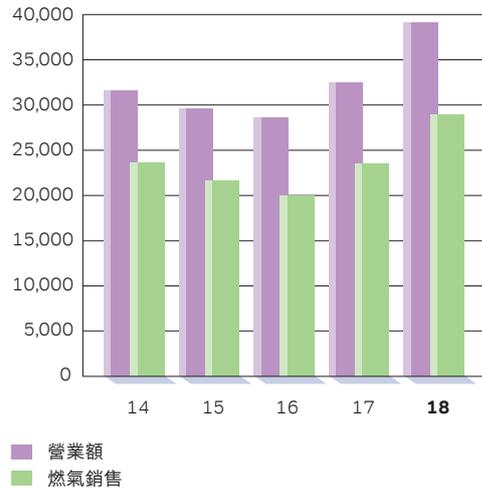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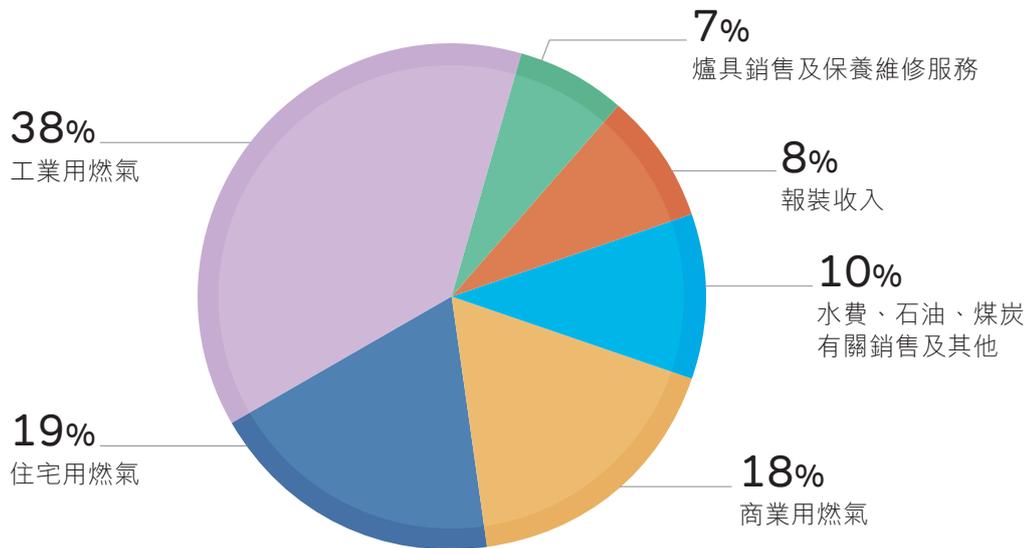
##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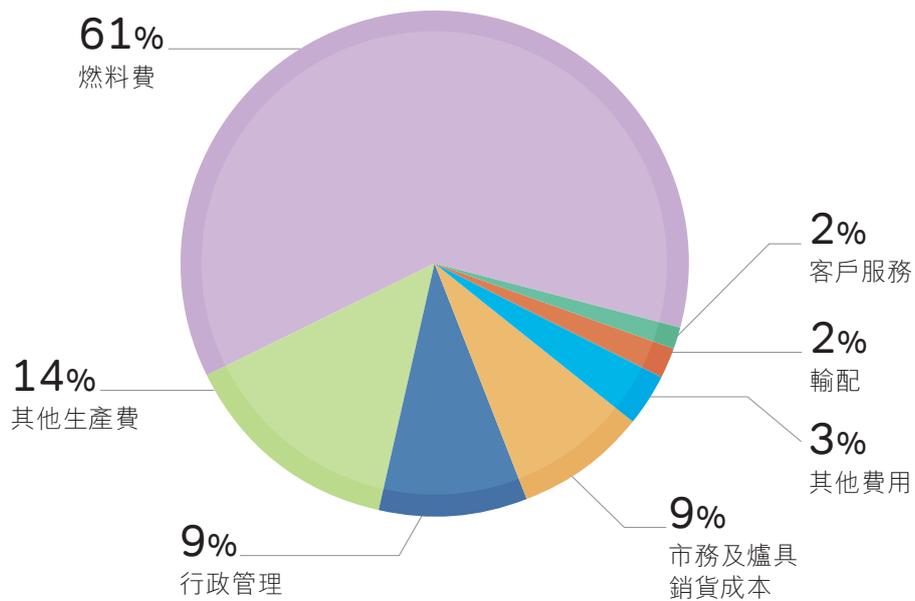


# 2018年財務分析

### 營業額分析



### 支出分析



#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8	2017	2016
<b>業務要點 (公司)</b>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b>1,908,511</b>	1,883,407	1,859,414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b>29,550</b>	29,049	28,814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b>12,596</b>	12,596	12,596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b>7,255</b>	6,191	6,964
<b>營業額與溢利</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b>39,073.0</b>	32,476.5	28,557.1
除稅前溢利	<b>12,339.5</b>	11,096.7	9,845.7
稅項	<b>(1,907.6)</b>	(1,749.8)	(1,575.9)
除稅後溢利	<b>10,431.9</b>	9,346.9	8,269.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107.4)</b>	(111.2)	(110.5)
非控股權益	<b>(1,011.7)</b>	(1,010.4)	(818.6)
股東應佔溢利	<b>9,312.8</b>	8,225.3	7,340.7
股息	<b>5,385.3</b>	4,895.7	4,450.9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b>60,193.3</b>	58,056.7	51,226.2
投資物業	<b>778.0</b>	764.0	729.0
無形資產	<b>5,682.1</b>	5,883.6	5,572.4
聯營公司	<b>26,314.1</b>	23,393.4	20,485.0
合資企業	<b>10,950.3</b>	10,889.2	9,226.5
財務資產*	<b>4,633.7</b>	4,289.9	4,9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529.4</b>	3,419.3	3,366.3
流動資產	<b>20,612.2</b>	24,365.8	21,170.9
流動負債	<b>(26,150.9)</b>	(31,948.1)	(19,547.5)
非流動負債	<b>(36,348.9)</b>	(28,867.9)	(34,297.9)
<b>資產淨額</b>	<b>70,193.3</b>	70,245.9	62,89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474.7</b>	5,474.7	5,474.7
股本溢價	<b>-</b>	-	-
各項儲備金	<b>53,387.1</b>	51,746.9	45,532.6
擬派股息	<b>3,538.9</b>	3,217.2	2,924.9
<b>股東資金</b>	<b>62,400.7</b>	60,438.8	53,932.2
<b>永續資本證券</b>	<b>-</b>	2,354.1	2,353.8
<b>非控股權益</b>	<b>7,792.6</b>	7,453.0	6,612.0
<b>權益總額</b>	<b>70,193.3</b>	70,245.9	62,898.0
每股盈利，港元計 <sup>#</sup>	<b>0.61</b>	0.54	0.48
每股股息，港元計 <sup>#</sup>	<b>0.35</b>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b>1.73</b>	1.68	1.65

\* 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sup>#</sup> 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1,839,261	1,819,935	1,798,731	1,776,360	1,750,553	1,724,316	1,698,723
	28,404	28,835	28,556	28,360	28,147	27,578	27,274
	12,596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6,172	6,571	6,283	6,403	6,742	6,191	6,621
港幣百萬元	29,591.3	31,614.7	28,245.9	24,922.5	22,426.8	19,375.4	12,351.8
	9,906.0	9,874.6	9,410.8	9,885.6	8,068.7	7,086.7	6,159.9
	(1,726.7)	(1,771.4)	(1,655.2)	(1,484.6)	(1,344.0)	(1,038.8)	(750.6)
	8,179.3	8,103.2	7,755.6	8,401.0	6,724.7	6,047.9	5,409.3
	(110.5)	(102.2)	-	-	-	-	-
	(766.8)	(891.8)	(901.8)	(688.9)	(575.1)	(463.1)	(134.2)
	7,302.0	7,109.2	6,853.8	7,712.1	6,149.6	5,584.8	5,275.1
	4,046.6	3,679.7	3,345.9	3,041.7	4,147.8	2,513.8	2,285.3
	49,417.5	51,353.6	47,002.3	41,914.1	33,606.3	27,825.8	24,452.6
	713.0	683.0	646.0	540.0	518.0	501.0	501.0
	5,819.5	5,858.5	5,253.3	3,845.4	3,434.8	2,575.6	2,461.7
	19,591.9	17,572.5	17,015.1	16,307.1	12,706.8	10,802.2	9,304.0
	9,288.2	9,033.8	8,939.0	9,103.6	8,964.7	7,768.8	7,011.2
	4,567.0	2,599.7	2,937.3	3,078.6	3,110.6	3,441.2	2,996.0
	2,533.3	2,668.3	2,913.5	2,710.6	2,734.5	2,791.9	722.7
	23,632.9	24,641.5	21,688.7	21,437.8	19,955.1	16,957.6	19,622.3
	(23,180.6)	(20,689.6)	(19,261.8)	(17,252.9)	(13,403.4)	(16,523.4)	(10,628.8)
	(30,269.8)	(31,497.6)	(30,762.9)	(31,334.1)	(25,353.3)	(14,932.1)	(18,635.4)
	62,112.9	62,223.7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5,474.7	5,474.7	2,389.9	2,172.6	1,975.1	1,795.6	1,632.3
	-	-	2,861.0	3,078.3	3,275.8	3,455.3	3,618.6
	44,707.7	44,735.7	42,418.0	37,952.1	33,075.4	30,561.3	27,112.3
	2,659.0	2,417.8	2,198.7	1,998.8	3,199.7	1,651.9	1,501.8
	52,841.4	52,628.2	49,867.6	45,201.8	41,526.0	37,464.1	33,865.0
	2,353.8	2,353.8	-	-	-	-	-
	6,917.7	7,241.7	6,502.9	5,148.4	4,748.1	3,744.5	3,942.3
	62,112.9	62,223.7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0.47	0.46	0.45	0.50	0.40	0.36	0.34
	0.26	0.24	0.22	0.20	0.27	0.16	0.15
	1.80	1.93	2.05	2.54	1.48	2.22	2.31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81頁至第191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及第9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8年10月2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9年6月13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9年6月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9年6月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60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2頁至第59頁及第72頁至第84頁。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

##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4,819,000,000元（2017年：港幣14,730,000,000元）。

##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398,764,648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持公司之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4,800,000元（2017年：港幣5,100,000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 「投資者關係」項內。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6,389,357,019 (附註3)		6,389,357,019	41.53
	李國寶爵士	45,514,645			45,514,645	0.30
	李家傑博士			6,389,357,019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陳永堅先生	293,361 (附註5)			293,361	0.00
	李家誠先生			6,389,357,019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潘宗光教授	200,442 (附註4)			200,442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895,264,270 (附註8)		1,895,264,270	67.45
	李家傑博士			1,895,264,270 (附註8)	1,895,264,270	67.45
	李家誠先生			1,895,264,270 (附註8)	1,895,264,270	67.45
	陳永堅先生	3,782,569			3,782,569	0.13
	黃維義先生	3,075,000			3,07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甲. 董事 (續)

除上述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b>主要股東</b>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3,556,972,015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4,938,522,441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389,357,019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6,389,357,019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6,389,357,019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6,389,357,019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6,389,357,019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6,389,357,019	41.53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450,834,578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450,834,578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381,550,426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6,389,357,019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6,389,357,019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6,389,357,019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200,442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293,361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續)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895,264,270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5%，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732,005,573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160,527,18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731,517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8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43條）。

##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9年3月2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 董事會

###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 董事會 (續)

### 董事責任 (續)

董事	培訓
<b>非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李家傑博士	✓
李家誠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 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董事會亦已於2018年8月採納防詐騙政策，該政策旨在推廣廉潔誠信之文化，推動僱員維持良好之操守，同時鞏固集團整體偵測及防禦詐騙行為之能力。該政策適用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以及其擁有控制性股權之公司之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和各級僱員，亦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資公司夥伴、聯營公司、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和供應商遵從該政策之原則。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前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如2018年10月30日之公司公告所述，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後，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李家傑博士	4/4
李家誠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希文先生*	0/3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 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 董事會 (續)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後，公司僅餘兩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7年年度業績及2018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定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採納防詐騙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檢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1/2
潘宗光教授	2/2

\* 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

###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18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360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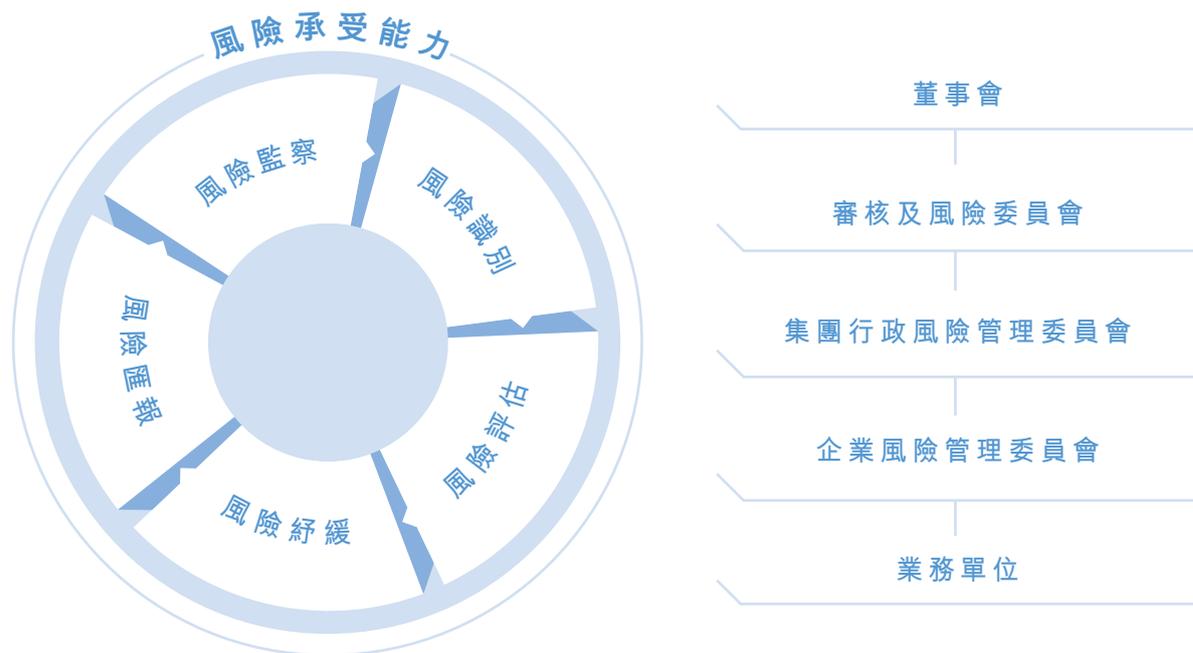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風險管理 (續)

####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6月6日舉行。各董事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希文先生*	0/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 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

##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 股東權利 (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92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 (a)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 (2) 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 (b) 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列載於第91至1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煤礦及石油資產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4</p>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有關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18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100,000,000元。</p> <p>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投資對象之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li> <li>•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li> <li>•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li> <li>•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會面，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li> <li>•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精確度。</li> </ul>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煤礦及石油資產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集團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及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於2018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3,100,000,000元（扣除下述減值後）。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產品（即煤炭及石油）之價格近年處於低位及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00,0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協助下，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使用價值法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生產量、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之煤礦及石油資產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li> <li>•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li> <li>• 抽樣檢查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li> <li>•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使用價值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未來生產量、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煤炭及石油儲量）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使用價值法；及</li> <li>• 就有意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li> </ul>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燃氣報裝收入</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3,300,000,000元。</p> <p>管理層已識辨合約履約責任，並已釐定相應交易價格。關於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之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至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各份合約之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受制於最終落實之成本額。估計合約成本額（釐定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進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及利潤之確認而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評價及測試集團就燃氣報裝收入周期，包括評估項目進度、估計合約成本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li> <li>• 透過與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及外部市場數據（如有）作比較，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性；</li> <li>•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總成本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驗證已確認收入金額；及</li> <li>• 抽樣選取合約後與有關項目經理進行面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li> </ul> <p>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責任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性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有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0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39,073.0	32,476.5
總營業支出	6	(30,689.8)	(24,845.2)
		8,383.2	7,631.3
其他收益淨額	7	20.0	630.1
利息支出	9	(1,176.6)	(1,25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3,589.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1,523.4	1,487.9
除稅前溢利	10	12,339.5	11,096.7
稅項	13	(1,907.6)	(1,749.8)
年內溢利		10,431.9	9,346.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9,312.8	8,225.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7.4	111.2
非控股權益		1,011.7	1,010.4
		10,431.9	9,346.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60.5	53.5*

\* 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10,431.9	9,346.9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6.7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73.4)	124.1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2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0.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8.7)	(117.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	(2.9)
匯兌差額	(2,699.7)	3,614.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72.4)	3,4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59.5	12,844.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818.3	11,137.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7.4	111.2
非控股權益	633.8	1,596.3
	7,559.5	12,844.5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7,978.8	55,827.4
投資物業	17	778.0	764.0
租賃土地	18	2,214.5	2,229.3
無形資產	19	5,682.1	5,883.6
聯營公司	21	26,314.1	23,393.4
合資企業	22	10,950.3	10,88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	4,2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127.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3,506.7	-
衍生金融工具	25	55.4	269.9
退休福利資產	26	-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3,474.0	3,089.0
		<b>112,080.9</b>	<b>106,696.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2,480.7	2,5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7,615.9	7,512.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56.9	241.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22.6	939.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0	10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303.5	42.1
衍生金融工具	25	38.2	119.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338.6	2,071.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8,500.8	10,758.6
		<b>20,612.2</b>	<b>24,36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31	(13,929.4)	(14,269.8)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2	(1,049.5)	(1,137.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0)	(175.3)
稅項準備		(496.8)	(531.9)
借貸	32	(8,062.7)	(15,757.0)
可贖回永續證券	32	(2,349.6)	-
衍生金融工具	25	(114.9)	(76.2)
		<b>(26,150.9)</b>	<b>(31,948.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6,542.2</b>	<b>99,113.8</b>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33	(6,099.1)	(5,723.1)
借貸	32	(27,609.3)	(21,161.8)
資產退役責任		(48.6)	(46.9)
衍生金融工具	25	(558.9)	(604.5)
退休福利負債	26	(2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009.2)	(1,331.6)
		<b>(36,348.9)</b>	<b>(28,867.9)</b>
<b>資產淨額</b>		<b>70,193.3</b>	<b>70,24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6	56,926.0	54,964.1
<b>股東資金</b>		<b>62,400.7</b>	<b>60,438.8</b>
<b>永續資本證券</b>	37	-	2,354.1
<b>非控股權益</b>		<b>7,792.6</b>	<b>7,453.0</b>
<b>權益總額</b>		<b>70,193.3</b>	<b>70,245.9</b>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b>	41	<b>9,438.9</b>	8,524.4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36.2	63.0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65.9	7.7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567.0)	(6,004.5)
支付租賃土地		(179.0)	(136.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4.2)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703.7)	(303.1)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26.7)	(135.8)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61.3	7.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29.6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27.3)	(71.2)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14.7)	(50.0)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減少)/增加		(92.4)	205.1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51.7	53.0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22.1)	(11.9)
收購業務	42 (a)&(b)	(61.6)	(68.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803.0	415.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2	1,157.3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08.0)	(303.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4)	(118.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1,724.3	1,326.3
已收利息		310.4	256.2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25.8	18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49.9	887.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939.6	940.8
<b>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b>		<b>(3,776.6)</b>	(1,670.6)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活動</b>			
回購股份		-	(15.4)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76.6)	3.8
非控股股東注資		169.2	15.1
增購附屬公司	42 (c)	(70.6)	(3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31.1	-
借貸增加		20,526.2	12,673.4
償還借貸		(21,195.6)	(9,919.9)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1.6)	(110.9)
已付利息		(1,486.0)	(1,571.8)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3 (a)	(5,063.6)	(4,60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11.0)	(425.2)
<b>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b>		<b>(7,788.5)</b>	<b>(4,339.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b>		<b>(2,126.2)</b>	<b>2,514.3</b>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758.6</b>	<b>8,076.1</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31.6)</b>	<b>168.2</b>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500.8</b>	<b>10,75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57.1	4,549.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3,643.7	6,208.7
		<b>8,500.8</b>	<b>10,758.6</b>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74.7	54,964.1	2,354.1	7,453.0	70,245.9
會計政策變動	-	254.5	-	24.8	279.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474.7	55,218.6	2,354.1	7,477.8	70,525.2
年內溢利	-	9,312.8	107.4	1,011.7	10,431.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33.3)	-	19.1	(14.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73.4)	-	-	(73.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8.7)	-	-	(8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	-	-	3.6
匯兌差額	-	(2,302.7)	-	(397.0)	(2,69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18.3	107.4	633.8	7,559.5
注資	-	-	-	169.2	169.2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c)）	-	(22.2)	-	(48.4)	(70.6)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1.6)	-	(111.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5,063.6)	-	-	(5,06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511.0)	(511.0)
收購業務	-	-	-	52.1	5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12.0	-	19.1	31.1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37.1)	(2,349.9)	-	(2,38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474.7	56,926.0	-	7,792.6	70,193.3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74.7	48,457.5	2,353.8	6,612.0	62,898.0
年內溢利	-	8,225.3	111.2	1,010.4	9,346.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124.1	-	-	1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12.6)	-	(7.9)	(120.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7.5)	-	-	(117.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9)	-	-	(2.9)
匯兌差額	-	3,020.6	-	593.8	3,6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137.0	111.2	1,596.3	12,844.5
注資	-	-	-	15.1	15.1
增購附屬公司	-	(11.8)	-	(373.6)	(385.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9)	-	(110.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603.2)	-	-	(4,60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25.2)	(425.2)
收購業務	-	-	-	28.4	28.4
回購股份	-	(15.4)	-	-	(15.4)
於2017年12月31日	5,474.7	54,964.1	2,354.1	7,453.0	70,245.9

載於第99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500,000,000元。此主要由於300,000,000美元之永續證券已於發出贖回通知後到期，並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加上結算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並未由非流動借貸全數再融資）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i) 2018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a) 編制基準 (續)

#### (i) 2018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除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以下幾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定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年度改進項目	2015-2017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布。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之使用權）和支付租金之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之租賃。

##### 潛在影響

集團設立了項目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會計之新規定對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進行了審閱。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a) 編制基準 (續)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續)

##### 潛在影響 (續)

截至報告日，集團擁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579,200,000元，詳情請參見附註39。

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之活動並不重大，因此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集團將在準則之強制採納日2019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之比較金額進行重述。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和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除上述以外，集團預期應用其他已發布而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未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惟第381條除外，該條規定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其所有附屬公司企業(第622章附表1所指之涵義)。第381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不一致，就此而言，第381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非由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企業。有鑑於此，根據第380(6)條之規定，公司偏離第381條之規定及未有將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惟該等公司會按照附註2(c)(iv及v)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獲豁免之集團附屬公司企業於附註21及22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詳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下文附註2(b)(ii)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列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財務報表個別項目。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 (節錄)</b>			
<b>非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	23,393.4	22.1	23,415.5
合資企業	10,889.2	(9.9)	10,87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4,289.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3,619.6	3,61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209.4	1,209.4
衍生金融工具	269.9	(231.9)	38.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0	(13.6)	7,49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2.1	65.5	107.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5,723.1)	(92.0)	(5,815.1)
<b>資本及儲備</b>			
各項儲備金	54,964.1	254.5	55,218.6
<b>非控股權益</b>	7,453.0	24.8	7,477.8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減值之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須予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m)。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7.2.15)，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 (續)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總額如下：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終保留溢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		<b>53,166.9</b>
把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a)	153.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8.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10.0)
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保留溢利作出之調整		134.9
<b>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		<b>53,301.8</b>

#### (a)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合適類別。上述重新分類所帶來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 — 2018年1月1日	附註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b>2017年12月31日之 期終結餘 — 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b>		<b>42.1</b>	<b>4,289.9</b>	<b>-</b>	<b>389.5</b>
把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 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i)	3,453.2	(3,248.6)	-	-
把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ii)	-	(579.5)	747.6	-
把債券由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 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	(iii)	-	(461.8)	461.8	-
把嵌入衍生工具由衍生 金融工具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 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1.9	-	-	(231.9)
<b>2018年1月1日之期初 結餘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b>		<b>3,727.2</b>	<b>-</b>	<b>1,209.4</b>	<b>157.6</b>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 (續)

##### (a) 分類及計量 (續)

有關變動對集團權益之稅後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對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儲備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對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b>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		<b>7.0</b>	<b>-</b>	<b>53,166.9</b>
把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i)	<b>9.4</b>	<b>(9.4)</b>	<b>-</b>
把債券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ii)	<b>(16.4)</b>	<b>16.4</b>	<b>-</b>
把非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i)	<b>-</b>	<b>-</b>	<b>153.4</b>
把非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i)	<b>-</b>	<b>119.6</b>	<b>-</b>
<b>總體影響</b>		<b>(7.0)</b>	<b>126.6</b>	<b>153.4</b>
<b>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		<b>-</b>	<b>126.6</b>	<b>53,320.3</b>

\* 作出減值調整之前。詳見下文附註(b)。

#### 附註

##### (i)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部分上市及非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相關之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53,40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

##### (ii) 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

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有關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公平值為港幣579,500,000元之資產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10,200,000元已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中確認。

#####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可供出售工具

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原因為集團業務模式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有關投資而實現。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平值為港幣461,800,000元之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而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6,400,000元亦已於2018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稅後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

##### (iv) 其他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 (續)

##### (b) 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規定：

- 貿易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之債務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須就上述各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集團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影響於上文附註2(b)(ii)的附表中披露。

現金及銀行結存亦需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賬款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

根據該基準，於2018年1月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1 – 30日	31 – 60日	61 – 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43.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3,053.5	240.0	119.0	41.5	468.3	3,922.3
虧損撥備	-	-	-	-	201.4	201.4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87.8)
於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重列金額	(13.6)
<b>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b>	<b>(201.4)</b>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應註銷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超過90天之合約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 (續)

##### (b)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由於本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增加，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計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債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其他工具在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時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 (c)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採用之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m)。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之影響

如上文附註2(a)所述，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會計政策已更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條文及有關收入和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總的來說，來自燃氣銷售、水費銷售、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及爐具銷售之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保養服務之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他銷售包括租金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項目並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至於其他銷售項下之餘下收入來源，有關收入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來自報裝之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而此取決於合約條款及涉及之履約責任而定。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屬於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如集團之履約行為：

- 提供客戶可同時取得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已控制之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如資產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集團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最能描述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履約表現的方法：

- 直接計量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價值；或
- 按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之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之影響 (續)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會作為合同資產資本化，然後隨著相關合約之收入確認而進行攤銷。

採用新政策不會對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但報裝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除外，詳情如下。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明確排除在新標準之範圍之外。

#### 報裝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過往報告期間，集團入賬報裝收入時，會使用「完工程度」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裝收入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具體取決於合同條款和實際工作。如果集團在一段時間內之履行履約義務，則將根據工作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

#### 合同負債之披露

與客戶預付款有關之合同負債先前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內呈列為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7,138,500,000元）

#### 融資成份

集團預期並無由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之任何合約。因此，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c)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綜合財務報表 (續)

#### (i) 附屬公司 (續)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綜合財務報表 (續)

#### (iv) 聯營公司 (續)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綜合財務報表 (續)

#### (v) 合資企業 (續)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 (e) 外幣匯兌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現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f)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h)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 (i)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j) 租賃

####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 (k)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 (l)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權益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列作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iv)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按具有前瞻性的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 (v) 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已提供之比較資料乃繼續按照集團先前之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於2017年12月31日前，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歸類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年度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年度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有關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財務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即被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v) 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 (n)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的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n)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的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的合約中的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o)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 (p)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p)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q)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的成本，合約收入僅以已產生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於以前報告期內，集團使用「完工程度」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 (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之描述分別載於附註29及附註3(b)。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 (t)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額為無抵押，並通常會在確認後30日內繳付。貿易應付賬款將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期是超過年度結算日起計12個月。

### (u)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 (v)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w)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依照附註2(q)確認。

### (x)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x) 僱員福利 (續)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y)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17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24,500,000元（2017年：港幣93,800,000元）。

#####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348,300,000元（2017年：港幣273,400,000元）及港幣264,100,000元（2017年：港幣42,1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39,400,000元（2017年：港幣39,6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歐盟Stoxx 50指數。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價格風險 (續)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26.8	2.5	9.2	10.7
標準普爾500指數	3.2	1.2	-	-
歐盟Stoxx 50指數	3.6	-	-	2.9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8,839,400,000元(2017年：港幣12,829,6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8,339,900,000元(2017年：港幣12,433,9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19,681,700,000元(2017年：港幣24,484,9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371,500,000元(2017年：港幣1,331,6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7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48,600,000元(2017年：港幣131,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7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97,000,000元(2017年：港幣143,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839.4	12,829.6
債務證券	204.6	851.3
貿易應收賬款	3,563.5	3,734.5
其他應收賬款	2,470.9	2,118.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62.5	963.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1.6	999.3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0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6.3	2,603.8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13.5	0.6
A	68.1	74.1
BBB	12.0	20.2
BB	1.4	1.5
無信貸評級	5.0	3.6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8.0	5.7
A	39.4	68.7
BBB	11.5	–
無信貸評級	41.1	25.6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銀行結存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賬款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賬款 (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集團所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介乎0%至50%，其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承擔情況之類別之賬齡而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之預期期限內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根據該基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49.9%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2,937.5	169.4	107.7	126.4	443.7	3,784.7
虧損撥備	-	-	-	-	221.2	221.2

2018年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43.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3,053.5	240.0	119.0	41.5	468.3	3,922.3
虧損撥備	-	-	-	-	201.4	201.4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87.8	134.4
於期初保留溢利中重列金額	13.6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於2017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01.4	134.4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虧損撥備的增加	37.5	50.9
本年度註銷的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6.8)	(2.0)
轉回的未用金額	(6.8)	-
匯兌差額	(4.1)	4.5
於12月31日	221.2	187.8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應註銷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計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債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其他工具在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時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84.4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9.5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0	-	-	-
借貸	11,592.5	2,734.6	18,832.2	12,009.0
衍生金融工具	114.9	-	558.9	-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81.3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7.9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3	-	-	-
借貸	17,040.9	4,537.9	9,803.8	12,163.2
衍生金融工具	76.2	-	604.5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8,021.6)	(36,918.8)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8,839.4	12,829.6
可贖回永續證券（附註）	2,349.6	-
淨借貸（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	(26,832.6)	(24,089.2)
股東資金	(62,400.7)	(60,438.8)
永續資本證券	-	(2,354.1)
淨借貸（附註）	(29,182.2)	(24,089.2)
	(91,582.9)	(86,882.1)
資本負債比率	29%	28%

#### 附註

為了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本負債率分析，因應集團已於2019年2月發行新的永續資本證券將可贖回永續證券重新融資，管理層已將可贖回永續證券由借貸總額重新分類至權益。

####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17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b>264.1</b>	42.1	<b>39.4</b>	–	<b>3,506.7</b>	–	<b>3,810.2</b>	42.1
衍生金融工具	–	–	<b>93.6</b>	157.6	–	231.9	<b>93.6</b>	38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b>204.6</b>	–	–	–	–	–	<b>204.6</b>	–
– 股本投資	<b>348.3</b>	–	–	–	<b>574.1</b>	–	<b>922.4</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461.8	–	–	–	–	–	461.8
– 股本投資	–	273.4	–	39.6	–	2,976.1	–	3,289.1
<b>資產總額</b>	<b>817.0</b>	777.3	<b>133.0</b>	197.2	<b>4,080.8</b>	3,208.0	<b>5,030.8</b>	4,182.5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b>154.0</b>	154.0	<b>154.0</b>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b>673.8</b>	680.7	–	–	<b>673.8</b>	680.7
<b>負債總額</b>	<b>–</b>	–	<b>673.8</b>	680.7	<b>154.0</b>	154.0	<b>827.8</b>	834.7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公平值估計 (續)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港幣31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2.6%、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港幣4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其應佔資產淨值或考慮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後及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應佔資產淨值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應佔資產淨值及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及市場流通性折價。應佔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越高，或市場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平值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150.4	3,057.4	154.0	154.0
公平值之變動	176.1	(77.8)	9.8	(11.3)
匯兌差額	(245.7)	228.4	(9.8)	11.3
於12月31日	4,080.8	3,208.0	154.0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當前評估，其根據估計之資金成本釐定。貼現率根據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之相關影響及時間作出調整。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8.5%至11.3%。

#### 銷售價及生產量

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產品銷售價之未來走勢來釐定預算銷售價。生產量則根據生產能力及/或管理部門對市場需求之展望。

就集團分別在中國內地及泰國（於新能源業務分部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生產量、生產成本及介乎10%至10.1%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0,000,000元。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及3%或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當燃氣報裝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時，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多個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f) 儲量估計 (續)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的影響，請參閱附註3。

##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7,922.4	22,865.8
燃料調整費	1,025.1	649.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8,947.5	23,515.2
報裝收入	3,292.7	2,922.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801.2	2,634.6
水費及有關收入	1,365.8	1,249.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1,338.2	989.0
其他銷售	1,327.6	1,165.8
	<b>39,073.0</b>	<b>32,476.5</b>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081.7	23,974.6	2,715.5	-	270.2	37,042.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16.8	-	-	553.8	1,570.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394.3	66.1	-	460.4
	10,081.7	24,991.4	3,109.8	66.1	824.0	39,073.0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9.2	5,673.4	945.8	41.6	137.8	11,567.8
折舊及攤銷	(747.4)	(1,302.6)	(354.7)	-	(109.8)	(2,514.5)
未分配之開支						(670.1)
						8,383.2
其他收益淨額						20.0
利息支出						(1,17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1.5	32.4	2,599.2	6.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13.9	1.2	9.2	(0.9)	1,523.4
除稅前溢利						12,339.5
稅項						(1,907.6)
年內溢利						10,431.9

## 5 分部資料 (續)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2,030,000,000元 (2017年：港幣1,217,000,000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386.1	19,680.2	2,658.5	66.3	685.4	32,476.5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648.9	4,916.1	843.7	42.1	181.1	10,631.9
折舊及攤銷	(734.3)	(1,126.6)	(407.5)	–	(86.3)	(2,354.7)
未分配之開支						(645.9)
						7,631.3
其他收益淨額						630.1
利息支出						(1,25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1.7	(0.9)	1,768.0	5.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79.6	1.0	9.0	(1.7)	1,487.9
除稅前溢利						11,096.7
稅項						(1,749.8)
年內溢利						9,346.9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278.3	67,989.8	17,579.3	15,899.2	4,194.1	122,940.7
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810.2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 (除分部 資產外)						3,973.1
其他 (附註)						842.1
資產總額						132,693.1

###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 (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5 分部資料 (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35.7	65,453.5	17,898.4	13,924.8	3,897.5	118,509.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2.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部 資產外)						7,031.1
其他(附註)						1,188.9
<b>資產總額</b>						<b>131,061.9</b>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1,521,500,000元(2017年：港幣10,721,3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7,551,500,000元(2017年：港幣21,755,2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0,437,300,000元(2017年：港幣27,772,0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74,092,400,000元(2017年：港幣71,760,500,000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 6 總營業支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0,597.9	15,691.9
人力成本(附註11)	3,295.1	3,034.9
折舊及攤銷	2,537.2	2,374.8
其他營業支出	4,259.6	3,743.6
	<b>30,689.8</b>	<b>24,845.2</b>

##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230.0	7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2.5	3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253.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28.3)	(46.9)
資產準備	(200.0)	(365.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8	2.0
其他	-	(0.4)
	20.0	630.1

##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a) 利息收入</b>		
銀行存款	188.0	18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8.0	-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	8.4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90.1	41.8
其他	13.2	17.3
	299.3	256.1
<b>(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b>		
上市證券	(64.4)	10.3
非上市證券	148.6	(387.8)
匯兌差額	(1.2)	65.2
	83.0	(312.3)
<b>(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b>		
上市證券	-	276.6
非上市證券	-	(35.1)
匯兌差額	2.8	2.2
	2.8	243.7
<b>(d) 股息收入</b>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	58.0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12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3.6	0.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21.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01.2	-
	125.8	187.5
<b>(e) 其他投資及匯兌(虧損)/收益</b>	(280.9)	354.7
	230.0	729.7

## 9 利息支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53.8	624.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13.3	56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26.3	304.3
	<b>1,493.4</b>	1,494.5
減：資本化之數額	<b>(316.8)</b>	(237.6)
	<b>1,176.6</b>	1,256.9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1.35%至6.18%（2017年：2.98%至6.42%）。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666.0	17,956.6
折舊及攤銷	2,537.2	2,37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或註銷	(1.2)	4.2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40.3)	0.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7.5	5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5.8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46.5	126.3
- 機器及設備	13.8	12.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6.1)	(66.3)
- 支出	24.2	23.9
核數師酬金	27.6	26.7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56.1	57.7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09.0)	(206.6)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52.3	147.3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12.8	117.0
虧損淨額	<b>56.1</b>	57.7

## 11 人力成本

### (a) 職工成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2,857.1	2,619.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22.8	397.1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15.2	18.3
	<b>3,295.1</b>	<b>3,034.9</b>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7年：兩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

於年內另外三位(2017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	8.8
表現獎金	13.4	13.3
退休計劃供款	3.4	3.3
	<b>25.9</b>	<b>25.4</b>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10.0 – 11.0	1	1
9.0 – 10.0	–	–
8.0 – 9.0	1	1
7.0 – 8.0	–	–
6.0 – 7.0	1	1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2018年</b>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4	25.0	6.0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6	8.7	2.6	-	16.3
李兆基	0.7	0.3	-	-	-	1.0
梁希文	0.4	-	-	-	-	0.4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	0.3	-	-	-	-	0.3
李家誠	0.3	-	-	-	-	0.3
李國寶	0.7	-	-	-	-	0.7
潘宗光	0.7	-	-	-	-	0.7
	<b>4.2</b>	<b>11.4</b>	<b>33.7</b>	<b>8.6</b>	<b>-</b>	<b>57.9</b>

####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2017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7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0	25.7	5.7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4	8.4	2.4	-		15.6
李兆基	0.7	0.3	-	-	-		1.0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	0.3	-	-	-	-		0.3
李家誠	0.3	-	-	-	-		0.3
李國寶	0.7	-	-	-	-		0.7
潘宗光	0.7	-	-	-	-		0.7
	4.3	10.8	34.1	8.1	-		57.3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9,300,000元（2017年：港幣49,2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8,600,000元（2017年：港幣8,1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7年：無）。

###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13.6	727.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附註(a)）	822.0	707.1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4.5)	(94.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87.5	290.5
預扣稅	89.0	119.1
	1,907.6	1,749.8

## 13 稅項 (續)

附註

(a)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7年：15%至25%) 及50% (2017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2,339.5	11,096.7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9.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3.4)	(1,487.9)
	7,226.6	7,004.5
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92.4	1,155.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9.7	319.5
無須課稅之收入	(138.7)	(206.5)
不可扣稅之支出	350.8	378.7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7)	(31.9)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4.5)	(94.4)
預扣稅	89.0	119.1
其他	88.6	109.6
	1,907.6	1,74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63,600,000元 (2017年：港幣399,3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614,800,000元 (2017年：港幣577,2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 股息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846.4	1,67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3,538.9	3,217.2
	5,385.3	4,895.7

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312,800,000元（2017年：港幣8,225,300,000元）及年內就回購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5,386,411,131股（2017年：15,386,661,131股<sup>1</sup>）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17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sup>1</sup> 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原值</b>							
於2018年1月1日	20,342.7	36,025.6	3,777.9	4,215.5	931.9	10,845.1	76,138.7
增加	1,208.5	864.9	300.0	41.5	35.7	4,660.5	7,111.1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b))	0.9	-	-	-	-	39.6	40.5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811.5	2,618.5	5.7	5.7	6.9	(4,448.3)	-
出售/註銷	(180.4)	(64.9)	(84.7)	(4.9)	-	(1.5)	(336.4)
減值	-	-	-	(200.0)	-	-	(200.0)
匯兌差額	(797.8)	(1,400.3)	(5.9)	(16.6)	(48.3)	(412.6)	(2,681.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385.4	38,043.8	3,993.0	4,041.2	926.2	10,682.8	80,072.4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8,323.8	8,475.3	2,496.8	856.4	159.0	-	20,311.3
本年折舊	1,061.9	1,035.6	283.7	86.9	22.5	-	2,490.6
出售/註銷	(120.1)	(14.8)	(65.4)	(0.9)	-	-	(201.2)
匯兌差額	(246.7)	(248.0)	(3.9)	2.0	(10.5)	-	(5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9,018.9	9,248.1	2,711.2	944.4	171.0	-	22,093.6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66.5	28,795.7	1,281.8	3,096.8	755.2	10,682.8	57,978.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8.9	27,550.3	1,281.1	3,359.1	772.9	10,845.1	55,827.4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18,307.2	31,848.8	3,485.4	3,986.9	837.2	8,288.3	66,753.8
增加	730.4	441.7	368.2	66.4	27.5	4,579.3	6,213.5
收購業務	39.6	10.3	-	-	-	22.0	71.9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464.6	2,081.9	0.4	-	3.9	(2,550.8)	-
出售/註銷	(143.8)	(14.2)	(83.7)	(0.8)	-	-	(242.5)
減值	-	-	-	(313.6)	-	-	(313.6)
匯兌差額	944.7	1,657.1	7.6	476.6	63.3	506.3	3,655.6
於2017年12月31日	20,342.7	36,025.6	3,777.9	4,215.5	931.9	10,845.1	76,138.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201.8	7,305.9	2,283.6	636.5	116.4	-	17,544.2
本年折舊	964.7	890.2	270.6	149.9	30.8	-	2,306.2
出售/註銷	(109.4)	(3.5)	(62.3)	(0.1)	-	-	(175.3)
匯兌差額	266.7	282.7	4.9	70.1	11.8	-	636.2
於2017年12月31日	8,323.8	8,475.3	2,496.8	856.4	159.0	-	20,311.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8.9	27,550.3	1,281.1	3,359.1	772.9	10,845.1	55,82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05.4	24,542.9	1,201.8	3,350.4	720.8	8,288.3	49,209.6

## 17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64.0	729.0
公平值收益 (附註7)	12.5	33.6
其他	1.5	1.4
於12月31日	778.0	764.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呈列於附註2(i)。

## 17 投資物業 (續)

###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8.7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9.2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 18 租賃土地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29.3	2,016.6
增加	179.0	136.4
收購業務	-	12.1
出售	(25.7)	(8.0)
攤銷	(62.0)	(59.6)
匯兌差額	(106.1)	131.8
於12月31日	2,214.5	2,229.3

## 19 無形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a) 商譽</b>		
於1月1日	5,443.3	5,146.1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b))	5.9	74.0
匯兌差額	(168.7)	223.2
於12月31日	5,280.5	5,443.3
<b>(b) 其他無形資產</b>		
原值		
於1月1日	527.7	492.5
增加	-	4.2
匯兌差額	(22.8)	31.0
於12月31日	504.9	527.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87.4)	(66.2)
攤銷	(18.0)	(17.5)
匯兌差額	2.1	(3.7)
於12月31日	(103.3)	(87.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01.6	440.3
<b>無形資產總值</b>	<b>5,682.1</b>	<b>5,883.6</b>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金額港幣2,242,000,000元（2017：港幣2,242,000,000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2017年：0.0%至10.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5%或10.0%（2017年：8.5%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由於仍有充足的剩餘價值，故無須計提減值。

## 20 附屬公司

###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7,792,600,000元（2017年：港幣7,453,000,000元），其中港幣5,662,400,000元（2017年：港幣5,336,0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5,962.2	24,918.8
流動資產	4,499.0	4,182.1
	<b>30,461.2</b>	<b>29,100.9</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8,118.5)	(6,332.7)
流動負債	(8,138.1)	(9,308.5)
	<b>(16,256.6)</b>	<b>(15,641.2)</b>
<b>資產淨額</b>	<b>14,204.6</b>	<b>13,459.7</b>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787.0	8,759.8
除稅前溢利	1,892.1	1,917.7
稅項	(479.0)	(405.4)
年內溢利	1,413.1	1,512.3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912.3)	1,087.0
全面收益總額	500.8	2,599.3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64.1	204.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1.2	99.4

## 20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284.4	1,514.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42.9)	(1,880.0)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967.5	5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0	15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	1,35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8)	9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5	1,605.3

## 21 聯營公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25,499.4	22,635.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814.7	757.9
	26,314.1	23,393.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356.9	241.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0,712.5	14,055.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107,100,000元（2017年：港幣983,9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7.20%（2017年：年利率4.35%至7.2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9年至2020年（2017年：2018年至2019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虧損撥備（如有）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60.1	501.2
人民幣	609.1	495.2
港幣	2.4	2.9
	1,171.6	999.3

##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侖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77,8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6,700,000元	32.9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 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6,000,000元	20.6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 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sup>1</sup>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20	中國	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碼頭
<sup>#2</sup>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24,300,000元	26	中國	水務工程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附註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對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9,000,000元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38.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7,049.9	13,166.4
開支，包括稅項	(13,460.4)	(10,562.1)
除稅後溢利	3,589.5	2,60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	(2.9)
全面收益總額	3,593.1	2,601.4

## 21 聯營公司 (續)

下文載列 CWPI 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 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15,205.6	102,367.8
流動資產	582.3	770.6
	<b>115,787.9</b>	103,138.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8,371.1)	(18,345.7)
流動負債	(2,199.7)	(2,140.8)
	<b>(20,570.8)</b>	(20,486.5)
<b>資產淨額</b>	<b>95,217.1</b>	82,651.9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9,373.9	13,902.0
開支，包括稅項	(2,911.8)	(2,705.1)
除稅後溢利	16,462.1	11,19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1	(18.6)
全面收益總額	<b>16,485.2</b>	11,178.3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15.79%)	<b>2,603.0</b>	1,765.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619.0</b>	584.2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資產淨額	CWPI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651.9	75,173.6
年內溢利	16,462.1	11,19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1	(18.6)
已付股息	(3,920.0)	(3,700.0)
於12月31日	<b>95,217.1</b>	82,651.9

## 21 聯營公司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值</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b>15,034.8</b>	13,050.7

## 22 合資企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b>10,910.4</b>	10,865.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b>39.9</b>	24.0
	<b>10,950.3</b>	10,889.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b>822.6</b>	939.7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流動	<b>(1,049.5)</b>	(1,137.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466,100,000元 (2017年：港幣444,7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5.88% (2017年：年利率4.35%至4.7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9年至2020年 (2017年：2018年至2019年) 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62,000,000元 (2017年：港幣79,0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虧損撥備 (如有) 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b>786.2</b>	877.8
港幣	<b>76.3</b>	85.9
	<b>862.5</b>	963.7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533,500,000元 (2017年：港幣487,4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4.44% (2017年：年利率4.44%)，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9年償還。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516,000,000元 (2017年：港幣648,1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2.78%至2.785% (2017年：年利率2.57%)，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017年：以人民幣計值)。

##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對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9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9,2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5,031.7	12,365.4
開支，包括稅項	(13,508.3)	(10,877.5)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23.4	1,487.9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204.6	461.8
股本證券 (附註 (b))	922.4	3,828.1
	<b>1,127.0</b>	<b>4,289.9</b>

###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84.0	165.6
上市投資 — 海外	120.6	296.2
	<b>204.6</b>	<b>461.8</b>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16.8	208.4
上市投資 — 海外	131.5	65.0
非上市投資	574.1	3,554.7
	<b>922.4</b>	<b>3,828.1</b>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157.5百萬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764.9百萬元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戰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17.9	3,580.1
港幣	147.0	208.4
美元	362.1	501.4
	<b>1,127.0</b>	<b>4,289.9</b>

##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證券（附註(a)）		
流動	303.5	42.1
非流動	3,506.7	—
	<b>3,810.2</b>	<b>42.1</b>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a)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32.6	30.0
上市投資 — 海外	31.5	12.1
非上市投資	3,546.1	—
	<b>3,810.2</b>	<b>42.1</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32.6	30.0
美元	70.9	12.1
人民幣	3,506.7	—
	<b>3,810.2</b>	<b>42.1</b>

##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2017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27.9	(558.9)	19.2	(475.7)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1.5	(90.1)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22.1	-	17.3	(3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相關衍生工具	-	-	231.9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5.4	-	-	-
	<b>55.4</b>	<b>(558.9)</b>	<b>269.9</b>	<b>(604.5)</b>
<b>流動</b>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37.2	(50.6)	114.5	-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1.0	(64.3)	5.1	(76.2)
	<b>38.2</b>	<b>(114.9)</b>	<b>119.6</b>	<b>(76.2)</b>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5,800,000元（2017年：收益港幣2,000,000元）。

##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每半年
人民幣400,000,000元	2021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	4.45%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58%	每年	每月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人民幣6.87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0.53%	4.43%	每季	每季
50,000,000澳元	2021年	1澳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元	2022年	1澳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或每年	每半年或每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25,000,000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元	3.83%	2.99%	每半年	每半年
2,000,000,000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元	0.35%	2.9%	每年	每季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人民幣539,500,000元	2018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元 – 0.9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56,100,000元	2018年	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31,700,000元	2019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元 – 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人民幣1,860,800,000元	2019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元 – 人民幣0.89元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6% 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7%	4.37% – 4.83%	每季	每季
250,000,000美元	2019年	1美元兌港幣7.785元	4.75%	4.18% – 4.23%	每半年	每季或每半年
人民幣355,100,000元	2019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 (最初兌匯率)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4元 (最終兌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到期日	按到期日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港幣270,000,000元	2021年	不適用	3%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55%	每年	每月

# 已經於2018年內結算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 26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b>(23.8)</b>	60.4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b>546.7</b>	624.9
注資責任之現值	<b>(570.5)</b>	(5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資產淨額	<b>(23.8)</b>	60.4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7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b>16.4</b>	17.3
利息（收入）／成本淨額	<b>(1.3)</b>	0.9
行政開支	<b>0.1</b>	0.1
總額（附註11）	<b>15.2</b>	18.3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收益）	<b>18.8</b>	(2.9)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b>(6.0)</b>	-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b>(9.7)</b>	(0.1)
精算虧損／（收益）	<b>3.1</b>	(3.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b>70.3</b>	(121.1)
總額	<b>73.4</b>	(124.1)

## 26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4.5	574.3
現有服務成本	16.4	17.3
利息成本	11.0	11.1
已付福利	(24.5)	(35.2)
精算虧損/(收益)	3.1	(3.0)
於12月31日	570.5	564.5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24.9	524.2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70.3)	12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2.3	10.2
僱主已付供款	4.4	4.7
已付福利	(24.5)	(35.2)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546.7	624.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4	(50.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73.4)	124.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15.2)	(18.3)
僱主已付供款	4.4	4.7
於12月31日	(23.8)	60.4

## 26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股本證券	75.0	76.0
債務證券	23.0	20.0
現金	2.0	4.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貼現率	2.1	2.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4.5	4.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2.6%	增加2.7%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1.5%	減少2.2%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0.4%	減少1.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300,000元。

## 26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 (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0.8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27.4	196.0	625.3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a))	2,702.7	2,58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b))	771.3	507.4
	3,474.0	3,089.0

附註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b) 餘款主要為支付供應商以人民幣計值之預付貨款。

## 28 存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1,844.7	1,753.6
進行中工程	636.0	824.7
	<b>2,480.7</b>	<b>2,578.3</b>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5,700,000元（2017年：撇減港幣2,1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563.5	3,734.5
預付款項（附註(b)）	1,581.5	1,659.0
其他應收賬款	2,470.9	2,118.5
	<b>7,615.9</b>	<b>7,512.0</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845.4	4,521.3
港幣	2,730.7	2,957.9
美元	33.8	31.5
其他	6.0	1.3
	<b>7,615.9</b>	<b>7,512.0</b>

### 附註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106.9	3,293.5
31 – 60日	107.7	119.0
61 – 90日	126.4	41.5
超過90日	222.5	280.5
	<b>3,563.5</b>	<b>3,734.5</b>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導致虧損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增加港幣13,600,000元。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b)(ii)(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201,4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221,200,000元。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資料載於附註3(b)。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38.6	2,071.0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3,643.7	6,20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57.1	4,549.9
	<b>8,500.8</b>	<b>10,758.6</b>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及1.82% (2017年：年利率1.96%及1.73%)。有關存款平均於200日 (2017年：163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1,771.5	4,685.6
人民幣	5,366.8	4,732.1
港幣	1,660.0	3,365.8
泰銖	37.0	41.2
其他	4.1	4.9
	<b>8,839.4</b>	<b>12,829.6</b>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078.1	2,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225.5	4,723.3
合同負債／預收賬款（附註 (c)）	6,625.8	6,569.3
	<b>13,929.4</b>	<b>14,269.8</b>

####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404.7	1,340.0
31 – 60日	399.3	488.0
61 – 90日	300.0	298.0
超過90日	974.1	851.2
	<b>3,078.1</b>	<b>2,977.2</b>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以及與往年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之金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期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b>3,378.3</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3,664,900,000元及港幣4,246,5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由於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以確認該等履行履約責任之收入，集團無須披露其有關供應燃氣之剩餘履約責任。

(d)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1,648.3	11,916.5
港幣	2,064.9	2,208.8
美元	199.5	127.0
其他	16.7	17.5
	<b>13,929.4</b>	<b>14,269.8</b>

## 32 借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400.7	8,413.7
擔保票據 (附註 (a))	13,208.6	12,748.1
	<b>27,609.3</b>	<b>21,161.8</b>
<b>流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63.0	8,023.3
擔保票據 (附註 (a))	499.7	7,733.7
可贖回永續證券 (附註 (b))	2,349.6	—
	<b>10,412.3</b>	<b>15,757.0</b>
<b>借貸總額</b>	<b>38,021.6</b>	<b>36,918.8</b>

### 附註

####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為港幣11,60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 (2017年：港幣11,038,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13,809,300,000元 (2017年：港幣12,852,2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0.35%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3至40年。
- (i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74,9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7,947,900,000元。此票據已於2018年8月到期及全數償還。

#### (b) 可贖回永續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 (「永續資本證券」) 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直至2018年12月17日，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公布將於2019年1月28日 (「首次提前贖回日」) 按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首次提前贖回日之任何分派，贖回所有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可贖回永續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流動借貸。

##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 (b) 可贖回永續證券 (續)

於2019年2月，本公司發行相同金額（即3億美元）之新永續資本證券，為上述贖回事宜再融資，而新永續資本證券將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權益。

### (c)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及 可贖回永續證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7,563.0	8,023.3	2,849.3	7,733.7
1至2年內	1,841.3	3,501.1	–	495.2
2至5年內	12,541.0	4,891.7	4,039.3	2,977.4
5年內全數償還	21,945.3	16,416.1	6,888.6	11,206.3
5年後全數償還	18.4	20.9	9,169.3	9,275.5

### (d)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4.4%	4.6%	不適用	1.2%	2.0%	2.3%	4.4%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及可贖回 永續證券	3.5%	4.8%	2.9%	3.1%	3.3%	3.5%	5.4%	不適用	3.1%	3.3%

### (e)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及擔保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f)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1,994.9	15,704.7
人民幣	11,118.7	11,127.0
美元	3,146.6	8,256.1
澳元	888.6	982.0
日圓	872.8	849.0
	38,021.6	36,918.8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723.1	5,067.3
會計政策變動	92.0	-
於1月1日（經重列）	5,815.1	5,067.3
在損益表支銷	376.5	409.6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19.6	-
預扣稅	(33.1)	(53.4)
匯兌差額	(79.0)	299.6
於12月31日	6,099.1	5,723.1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57.3	2,852.7	1,679.0	1,536.9	805.9	696.8	5,742.2	5,086.4
會計政策變動	-	-	-	-	92.0	-	92.0	-
於1月1日（經重列）	3,257.3	2,852.7	1,679.0	1,536.9	897.9	696.8	5,834.2	5,086.4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307.3	314.4	(10.6)	(20.8)	79.8	116.0	376.5	409.6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	-	-	-	19.6	-	19.6	-
預扣稅	-	-	-	-	(33.1)	(53.4)	(33.1)	(53.4)
匯兌差額	(65.6)	90.2	10.7	162.9	(24.1)	46.5	(79.0)	299.6
於12月31日	3,499.0	3,257.3	1,679.1	1,679.0	940.1	805.9	6,118.2	5,742.2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99.1	5,723.1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3,025,100,000元（2017年：港幣2,561,5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705,400,000元（2017年：港幣600,6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2,425,900,000元（2017年：港幣2,094,100,000元）將分別於2023年或之前（2017年：2022年或之前）到期。

###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 (附註 (a))	1,371.5	1,331.6
合同負債 (附註 (b))	637.7	—
	<b>2,009.2</b>	1,331.6

#### 附註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13,987,646,483	12,717,042,258	5,474.7	5,474.7
紅股	1,398,764,648	1,271,604,225	—	—
回購股份	—	(1,000,000)	—	—
於年末	<b>15,386,411,131</b>	13,987,646,483	<b>5,474.7</b>	5,474.7

###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會計政策變動	119.6	-	-	134.9	254.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26.6	138.8	1,651.4	53,301.8	55,218.6
股東應佔溢利	-	-	-	9,312.8	9,312.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73.4)	(7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33.3)	-	-	-	(33.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8.7)	-	-	(8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3.6	-	-	3.6
匯兌差額	-	-	(2,302.7)	-	(2,3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3)	(85.1)	(2,302.7)	9,239.4	6,81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12.0	12.0
增購附屬公司	-	-	-	(22.2)	(22.2)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37.1)	(37.1)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1,846.4)	(1,8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93.3	53.7	(651.3)	57,430.3	56,926.0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93.3	53.7	(651.3)	53,891.4	53,387.1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3,538.9	3,538.9
	93.3	53.7	(651.3)	57,430.3	56,926.0

### 3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6	259.2	(1,369.2)	49,447.9	48,457.5
股東應佔溢利	-	-	-	8,225.3	8,225.3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124.1	1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65.0	-	-	-	16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儲備撥回	(413.4)	-	-	-	(41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135.8	-	-	-	13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7.5)	-	-	(117.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9)	-	-	(2.9)
匯兌差額	-	-	3,020.6	-	3,0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6)	(120.4)	3,020.6	8,349.4	11,137.0
回購股份	-	-	-	(15.4)	(15.4)
增購附屬公司	-	-	-	(11.8)	(11.8)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7)	(2,924.7)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	(1,678.5)	(1,6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7.0	138.8	1,651.4	49,949.7	51,746.9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公布將於2019年1月28日（「首次提前贖回日」）按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首次提前贖回日之任何分派，贖回所有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永續資本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流動借貸。重新分類之詳情已於年報附註32中披露。

###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3,496.0	4,164.1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912.1	2,809.0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848,600,000元（2017年：港幣2,571,5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35.9	133.7
第2年至第5年內	277.5	265.9
5年以上	165.8	221.7
	579.2	621.3

### 39 承擔 (續)

#### (d) 租賃承擔 (續)

#####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3.7	28.8
第2年至第5年內	14.5	16.1
	<b>38.2</b>	<b>44.9</b>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20.2	30.4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79.8	36.7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9.6	64.0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2.8	7.3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5.7	4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j))	3.3	1.3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468.2	320.2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75.7	42.8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i))	27.6	26.9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21.9	22.2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	25.0	26.6

####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	420.4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443.1	805.0
應收貿易賬款	4.5	4.7
應付貿易賬款	-	0.6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1、22、29及31披露。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2,339.5	11,09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9.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3.4)	(1,487.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5)	(3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25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7.5	30.9
資產準備	200.0	365.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8)	(2.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	0.4
利息收入	(299.3)	(256.1)
利息支出	1,176.6	1,256.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25.8)	(187.5)
折舊及攤銷	2,537.2	2,37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或註銷	(1.2)	4.2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40.3)	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2.8)	(24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83.0)	312.3
已付稅項	(1,542.7)	(1,473.8)
匯兌差額	280.9	(354.7)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39.9	28.8
存貨減少/(增加)	44.8	(4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21.9)	(1,2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增加	618.2	1,673.7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1.7	7.5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0.8	13.6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9,438.9	8,524.4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負債與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對賬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918.8
現金流量	(669.4)
匯兌差額	(572.9)
從永續資本證券重新分類	2,343.9
其他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38,021.6

## 42 業務合併

###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邢台市易高興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0	26.4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資產淨值	27.3
非控股權益	(5.5)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21.8
商譽 (附註19 (a))	4.6
購買代價	26.4

## 42 業務合併 (續)

###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續)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一項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14.0
收購所得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出	14.0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2,4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51	49.7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
資產淨值	95.0
非控股權益	(46.6)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8.4
商譽 (附註19 (a))	1.3
購買代價	49.7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 42 業務合併 (續)

###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49.7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47.6

### (c)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70,6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22,2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d)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11.1	11,613.3
租賃土地	211.0	218.0
附屬公司	19,508.2	18,148.3
聯營公司	631.0	-
合資企業	831.7	831.7
退休福利資產	-	60.4
	<b>33,293.0</b>	<b>30,87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5.2	1,1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4.5	2,091.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	21.5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24.3	16.9
衍生金融工具	-	0.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98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7.2	1,487.5
	<b>4,872.8</b>	<b>5,796.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1,537.9)	(1,606.3)
稅項準備	(187.4)	(169.5)
	<b>(1,725.3)</b>	<b>(1,775.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6,440.5</b>	<b>34,892.2</b>
<b>非流動負債</b>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33.4)	(11,790.0)
客戶按金	(1,355.4)	(1,316.5)
遞延稅項	(1,393.5)	(1,333.2)
退休福利負債	(23.8)	-
借貸	(1,040.8)	(247.8)
	<b>(16,146.9)</b>	<b>(14,687.5)</b>
<b>資產淨額</b>	<b>20,293.6</b>	<b>20,204.7</b>

###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474.7</b>	5,474.7
各項儲備金 (附註 (a))	<b>14,818.9</b>	14,730.0
	<b>20,293.6</b>	20,204.7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公司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4,730.0	14,730.0
股東應佔溢利	-	5,225.9	5,225.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73.4)	(7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152.5	5,152.5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3,217.2)	(3,217.2)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1,846.4)	(1,8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818.9	14,818.9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11,280.0	11,280.0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	-	3,538.9	3,538.9
	-	14,818.9	14,818.9
於2017年1月1日	7.8	14,101.7	14,109.5
股東應佔溢利	-	5,122.8	5,122.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124.1	1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7.8)	-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	5,246.9	5,239.1
回購股份	-	(15.4)	(15.4)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2,924.7)	(2,924.7)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1,678.5)	(1,6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730.0	14,730.0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11,512.8	11,512.8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	-	3,217.2	3,217.2
	-	14,730.0	14,730.0

##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b>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b>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b>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b>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支付網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10,027,89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67.5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b>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b>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眉山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b>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新興能源業務</b>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4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7,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唐山易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湖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科建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濟寧易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中國	融資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88	中國	港口物流業務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莊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新興能源業務 (續)</b>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青銅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吳忠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8,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1 邢台市易高興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錫林郭勒盟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化德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周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前旗新德寶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海興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忻州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蘭察布市豐華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巴彥淖爾市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杭錦後旗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韓城市易高美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漯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5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其他業務</b>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000,000元	87.4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8.7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b>融資及證券投資</b>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7.5	香港	融資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融資及證券投資 (續)</b>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b>投資控股</b>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投資控股 (續)</b>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以“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投資控股 (續)</b>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以“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公司資料

### 主席

李兆基

### 董事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鄭慕智\*

(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常務董事

陳永堅

###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 營運總裁

黃維義

###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投資者關係

企業財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宣布
全年業績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宣布
年報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

